

目 录

第一篇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摘要）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0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	48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	50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60
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7号）	62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2020年7月修订）（川美〔2020〕145号）	66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規定（川美〔2017〕216号）	79

第二篇 教学管理

四川美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士生学业评价管理办法（川美委〔2022〕31号）	84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士生学籍管理规定（2022年7月修订）（川美〔2022〕187号）	88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士生注册管理办法（川美〔2017〕198号）	101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基本身份信息更改须知	105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士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管理办法（2022年7月修订） （川美〔2022〕190号）	107
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2019年修订）（川美〔2020〕16号）	110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士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川美〔2020〕148号）	113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士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订） （川美〔2020〕147号）	116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川美〔2017〕203号）	119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全校通选课管理办法（川美〔2018〕31号）	121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川美〔2016〕233号）	126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川美〔2018〕162号）	129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川美〔2017〕200号）	137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管理办法（川美〔2017〕199号）	140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川美〔2018〕161号）	142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2022年7月修订）	
（川美〔2022〕186号）	146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2015年5月第一次修订）	
（川美〔2008〕134号）	149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徽、学生证管理办法（川美〔2017〕201号）	151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实施细则（川美〔2014〕118号）	153
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管理办法（川美〔2018〕26号）	157
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川美〔2016〕196号）	161

第三篇 学生工作

四川美术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川美委〔2022〕39号）	162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川美〔2021〕172号）	174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推荐评选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川美〔2021〕171号）	178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	
（川美〔2021〕173号）	183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川美〔2025〕181号）	191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申诉办法（川美〔2024〕218号）	197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川美〔2019〕152号）	200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川美〔2022〕171号）	205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川美团〔2021〕22号）	208
共青团四川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先进团支部的管理办法（川美团〔2017〕8号）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摘 要）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

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

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

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

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

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

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

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986年9月5日公布、1994年5月12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

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

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

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

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

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者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33号）

（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于1997年12月30日实施，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公共安全，维护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第七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二章 安全保护责任

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国际出入口信道、所属互联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一) 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二) 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 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

(五) 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六) 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

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使用公用账号的注册者应当加强对公用账号的管理，建立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用户账号不得转借、转让。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前款所列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与国际联网，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章 安全监督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掌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备案情况，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发现含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服务器时，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或者删除。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负责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澳门地区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我国的互联网，在国家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下，在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使人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已经开始并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对于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服务信息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如何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问题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为了兴利除弊，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为了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

（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二）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三）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四）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三、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二）利用互联网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三）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四）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五）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二）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三）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五、利用互联网实施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法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为互联网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利用互联网时，都要遵纪守法，抵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各种犯罪活动。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与信息安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7号）

《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已经2022年12月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申诉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等单位（以下统称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申诉由本人提起。

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起。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申诉：

- （一）取消入学资格、学籍等处理决定；
- （二）停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处理决定；
-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提起申诉，由学校作出复查决定；对学校复查决定不服或者认为学校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的，可以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教育行政部门、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申诉处理机关。

第七条 学校、申诉处理机关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等组成，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还应当有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代表。具体申诉事项的复查可以邀请校外法律、教育等领域专家参加。

申诉处理机关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申诉处理机关负责人、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具体申诉事项的审查可以邀请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法律专家、教育专家等参加。

第八条 学校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应当告知学生提起申诉的期限以及方式。

学生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递交申诉书，提起申诉；口头申诉的，学校应当书面记录。

第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复查学生申诉事项，并向学校提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

第十条 学校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根据复查意见，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决定，并出具复查决定书。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决定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第十一条 学生自收到复查决定书或者认为学校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下列规定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一）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除外）学生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二）技工学校学生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三）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学生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诉书。内容包括学生、学校基本情况，申诉请求、事实及理由，申诉日期，并由学生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签名；

（二）学校出具的复查决定书或者学生曾向学校提起申诉的证据；

（三）学校出具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等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诉条件且申诉材料齐全的，申诉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符合申诉条件，但申诉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学生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按要求补齐材料之日视为正式收到申诉之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 （一）不符合申诉条件的；
- （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申诉材料的；
- （三）撤回申诉或者在收到申诉处理机关的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四）已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机关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及时将答复通知书、申诉材料副本送达学校，学校应当自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复以及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

学校不提交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书面答复以及证据、依据的，视为没有证据、依据。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机关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查申诉事项，应当听取学生、学校的意见，根据需要进行调查、听证，并向申诉处理机关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经申诉处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申诉处理机关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作出下列申诉处理决定：

- （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学校在一定期限内变更、撤销或者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1. 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2. 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及时执行申诉处理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并自收

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申诉处理机关。

第二十条 学校作出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申诉期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校或者申诉处理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

经学生申请，学校或者申诉处理机关经审查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提起申诉而加重处理或者处分。

第二十三条 复查决定或者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学生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学校或者申诉处理机关作出申诉是否终止的决定。

申诉处理机关受理申诉后发现学生已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由申诉处理机关作出申诉终止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或者学校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处理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相关成员回避。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处理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送达相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机关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或者认为申诉处理机关逾期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同时废止。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020年7月修订)

(川美〔2020〕1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美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证件，在通知书规定报到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超过10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

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一）入学前患有疾病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短期内可康复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有创业需求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至2年。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类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由学生所在学院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课堂考勤、课内教学、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在未达到退学条件但学习又确有困难时，学生可以向所在学院和学校提出降级申请，并在得到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降入相应年级、专业学习。

学生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25学分的，应做留级处理，编入低一年级学习。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申请选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课程或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

学生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

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校际交换或经学校备案的其他（含学院）交流项目所修的课程学分，学校可予以认定和转换。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并归入相关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学生考核的成绩如实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在成绩记载的备注栏中根据实际情况注明补考、重修等字样。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取消考核资格，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如实记录，并装入其个人档案。学生离校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可向学校提交申请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照教育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

教学活动。因病、因事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教学活动的，应当事先提出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

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均实行考勤制度，凡无故缺席者按旷课处理。对多次旷课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和专业方向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

（一）经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确认，转专业（专业方向）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的；

（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诊断，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专业方向）学习的；

（三）经学校调查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的其他问题，不转专业（专业方向）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的专业（专业方向）。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我校学生申请转出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将同意转学学生相关材料寄送转入学校学籍主管部门。跨省（市）转学的，学校将相关材料报送重庆市教委，由重庆市教委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其他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的，由学校审核转学学生相关条件及证明材料，经专业考核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能力培养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拟同意转学的，在校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学生需转户口关系的，由重庆市教委将审批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由其他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办理完转学相关手续后3个月内，学校将转学学生相关材料报送重庆市教委备案。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和降级）内完成学业：四年制本科的学习年限为3至7年；五年制本科的学习年限为4至8年；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3至5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按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应办理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在学期开学时间内持休学证（保留学籍证）和复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学校申请复学，经审核批准后办

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行为不承担责任。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者，学校根据司法机关的处理意见，取消该生复学资格。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取消学籍，按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也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应办理休学而逾期两周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 （七）应办理留级而逾期两周未办理留级手续的；
- （八）留级后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再次达到25学分的；
- （九）本人申请自动退学的。

第三十三条 申请自动退学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主管部门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并出具退学决定后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由所在学院进行学籍预警。学籍预警后维持退学处理意见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予以退学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应将退学决定的书面材料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后，应在10日内办理离校的相关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重庆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可按程序申请重修原不合格课程，修满课程学分并符合毕业其他条件的，可向学校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九条 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满一年以上）或学习证明（学满一学期未满一年）。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学年按时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和毕业（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了本专业的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并获得规定课程学分的，学校发给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

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毁，不能补发相应的证书，但可向学校申请办理相关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

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影响期为6到12个月，原则上警告为6个月、严重警告为8个月、记过为10个月、留校察看为12个月。对在校学习时间不足处分影响期限的，学校根据特殊情况酌情设置。学生处分影响期限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将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

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令学校改正的，学校依法依规予以改正；应当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予以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修订完善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和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规定等制度。

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及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和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本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川美〔2017〕196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规定

（川美〔2017〕2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把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作为学生全面教育管理服务的重要内容，坚持“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教育为主，强化服务，依法处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校本科学生的管理，研究生参照执行。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生作息制度

第四条 学校对普通本科在校学生作息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	作息時間
起床	7:00
早操（大一學生）	7:30—7:50
早餐	7:50—8:15
第一節課	8: 30—9: 15
第二節課	9: 15—10: 00
課間休息20分鐘	
第三節課	10: 20—11: 05
第四節課	11: 05—11: 50
午餐、休息	12: 00—13: 50
第五節課	14: 00—14: 45

项目	作息時間
第六节课	14: 45—15: 30
课间休息20分钟	
第七节课	15: 50—16: 35
第八节课	16: 35—17: 20
晚餐、休息	17: 30—18: 50
第九节课	19: 00—19: 45
第十节课	19: 45—20: 30
第十一节课	20:30—21: 15
就寝	23:00

第五条 学生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实践育人、个性化发展活动原则上不影响正常教学，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请假手续。

第六条 各院系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育，广泛宣传，积极引导，确保每名学生知晓并要求其自觉遵守。

第三章 学生课内外学习行为督查制度

第七条 切实加强学生课堂（含实验室、实习实训场地等，下同）行为管理。授课单位是课堂教学组织和学生行为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讲教师是学生课堂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学校鼓励和引导教学责任单位和教师通过丰富课堂内容、改革授课和考核方式等措施，增强课堂吸引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

第九条 学生所在院系及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课堂行为教育负有重要责任。学校把学生出勤、参与课堂活动和学业成绩等情况作为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等考核的核心内容，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评先推优、授予荣誉称号等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院系加强学生课外活动统筹管理，尤其是对重大活动要按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报批，对常规性活动要实行备案确认。对学生团体，学校按相关规定，实行分类规范管理，确保学生团体活动充满活力、依法依规和取得实效。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校内职能部门勤工助学，经费由学生处、研究生处统

筹管理，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金管理办法》、《四川美术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办法》执行。各院系勤工助学费用由学校按比例下拨，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健全完善文明交往、学术诚信和网络信息安全等监督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学生会和学生团体等学生自律组织在督查学生课内外学习行为中的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做到修身立德、正心慎独和健康成才。

第四章 未按时归寝情况登记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关门后，晚归学生必须到宿舍管理员处如实登记身份信息后方可入内。

第十五条 各院系对学生宿舍不归学生每月一次进行抽查。学校正常安排或允许学生不按时归寝（含不归）的情况，必须事前报告，由院系审核备案。对未经备案确认和擅自不按时归寝的，实行登记和报告制度。学生宿舍管理员将晚归、不归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定期上报基建后勤处。基建后勤处将全校学生晚归不归情况汇总后通报各院系、学生处、研究生处。学生处、研究生处视情况报告相关校领导，并在学工例会上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无故未归学生联系寻找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制度。

第五章 学生请销假和假期结束学生返校情况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学生请假、销假按照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集体放假（含双休），要建立假期结束学生返校情况报告制度。凡属学校或院（系、班）集体放假，应明确规定放假的起止时间。放假结束后第一天，由各院系汇总情况，报学生处、研究生处，学生处、研究生处汇总相关情况并视情况报告相关校领导。

第六章 领导干部到学生学习生活重要场所巡查和定期通报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领导和教学、学工、研工、保卫、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院系党政领导、辅导员定期深入到学生宿舍、食堂和教室、图

书馆、实验实训室（场）以及实践育人等学生主要学习生活场所和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定期巡查制度。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巡查3次，每次巡查时间不少于1小时。

第二十条 巡查结束后，牵头职能部门及时汇总整理上述领导干部和辅导员的巡查情况，并报相关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后予以通报。

第七章 问题隐患及时排查和定期集中排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就业困难、身体异质、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学生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可能引发不稳定的因素，以及宿舍、食堂、图书馆、教室、实验实训室（场）等主要学习生活场所和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可能存在的问题隐患，由相关校领导牵头，每学期进行两次集中排查，并于排查结束后及时召开集中排查专项工作会议。

第二十二条 集中排查专项工作会议由相关校领导召集主持，学生处、研究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基建后勤处等职能部门和相关院系或管理服务机构（部门）负责人等参会，集中排查研判。每次集中排查会议结束后，及时形成会议纪要，并报送相关校领导和主要校领导阅示。相关校领导应按职能职责和相关要求，督促相关单位（部门）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及时消除或妥善处置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

第八章 建立学生工作月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月定期召开学生工作联席会议。学工联席会议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召集主持，参会人员包括各院系党总支书记、辅导员，以及学生处、研究生处、宣传部、教务处、保卫处、团委、基建后勤处等部门相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学工、研工、宣传、教务、安保、后勤等相关工作，会议应总结通报上月工作，分析研判学生工作发展态势，会商解决措施，安排部署本月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院系及相关机构应在学校学生工作联席会议之后及时组织本院系的学生工作联席会议，传达学校会议精神，部署安排学生工作。

第九章 规范走读和租房住宿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学校安排的宿

舍住宿，确因特殊原因需走读或租房住宿的，应完善相关手续。需走读或租房住宿的学生应提出书面报告，并经父母或监护人签字同意。学生本人应对报告内容和父母或监护人签字的真实性负责，并在学校受理其报告的老师的面前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走读或租房住宿的条件、自我保护生命财产安全、遵纪守法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或提醒，并形成书面告知书，要求学生阅读知晓并签字。

第二十八条 学生走读应按照《四川美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办理。各院系在接收学生走读或租房住宿申请表时，应发放学校走读（外宿）安全责任书并由学生签字确认；同时，应当面进行教育引导并提出相关要求或提醒；对还需学生补充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第二十九条 各院系对学生提供的材料，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核实。在充分沟通和核实的情况下，经办人员在学生的申请表上简述告知、教育和核实等相关情况，并署名和标注日期。

第三十条 各院系建立走读和租房住宿学生管理档案，建立学生法制安全教育制度和与家长或监护人定期沟通联系制度。并告知学生，严禁将学校安排的宿舍或床位出租。

第十章 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相关规定健全完善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确保重大情况信息畅通，及时妥善处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在校园内和校园网、官方微信、微博等媒体上醒目位置，公开学校总值班和保卫部门值班电话，提醒全校师生知晓。

第三十三条 学校引导和鼓励突发事件或重大隐患情况第一发现人，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上述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接到重大情况信息后，必须按上级要求和学校规定，立即稳妥处置；应向市教委等部门和地方相关部门报告的重大信息，必须严格按规定，及时报送。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四川美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业评价管理办法

（川美委〔2022〕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本科学业评价管理，推动实施学生综合能力评价，构筑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学生评价体系，培养造就德艺双馨的高素质、创新性、实践型艺术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学业包括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第一课堂指学生在规定的教学时间内，在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和各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中进行的教学活动。第二课堂是学生在校期间，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之外参加的学校认可的各类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业评价的原则

第四条 学业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评价的原则，旨在构建以德、智、体、美、劳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二）价值引导的原则，旨在发挥评价过程对学生激励、教育和发展、导向的功能。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价标准和程序应明确。

第三章 第一课堂评价

第五条 第一课堂评价是对学生在校期间课程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的评价。

第六条 第一课堂评价包括课程成绩评价、学年学业评价、毕业综合评价。

第一节 课程成绩评价

第七条 课程成绩评价标准由各二级学院和任课教师对应《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培养规格中关于素质、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在学校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中自行设计和提出，具体考核要求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执行。毕业创

作/设计和毕业论文的评价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课程成绩评价形式由任课教师在教案设计中明确和体现，所有课程均采取“四结合”的评价形式，包括：

- （一）教师评价与学生自评相结合；
- （二）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 （三）考试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 （四）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

第九条 过程评价中平时成绩由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等部分组成，具体构成及所占比例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并在教案中体现，原则上出勤占比不高于平时成绩的1/4，课程结课考核成绩不超过总成绩的60%。

第十条 平时成绩作为教学（考试）检查的重要内容，评定应客观真实、有痕迹依据，并在学生成绩册中如实记载。

第十一条 有分组教学环节的课程应采取个人评价和小组互评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第十二条 针对不同类别和性质的课程，结合课程教学特点应采用针对性的评价形式：

（一）通识课程应设计和安排课程阶段作业，对学生学习态度、参与教学互动情况及过程作业完成度进行综合评价。

（二）专业理论课应采取读书笔记、文献整理、案例说明、论文撰写等阶段作业与课堂汇报相结合的评价形式。

（三）专业实践课应开展分段作业评价及师生共同参与的作品汇看汇评。

（四）外出实践教学应开展对学生社会服务参与、对国情民情体验感悟、实践能力及实践报告完成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五）毕业教学应严格选题、内容和学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开题答辩、中期检查、作品展示、毕业答辩全过程评价，实施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应合理分布，原则上90分及以上成绩占比不得高于20%，80分以下成绩占比不得低于10%。

第二节 学年学业评价

第十四条 学年学业评价是基于学生学年应修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变化，对学生学业开展的一种形成性评价，以学生学年应修课程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评价指标。

第十五条 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总课程学分绩点= Σ （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总课程学分绩点 $\div$ 总学分数。

第十六条 学年学业评价形式是依据学生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内从高到低排序。在此基础上，形成学生成长报告、评选学年学习进步奖，开展学业预警。

第三节 毕业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毕业综合评价是基于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对学生学业开展的一种终结性评价。以学生在校期间所有应修课程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第十八条 毕业综合评价的形式是依据学生在校期间所有应修课程完成情况生成第一课堂成绩单，在此基础上，按“人文素质类课程”“专业类课程”“全类别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分类别在专业内从高到低排序、评选“人文素质课程学习之星”“专业课程学习之星”“学习卓越之星”。

第四章 第二课堂评价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评价是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的评价。

第二十条 第二课堂评价采取学分认定的方式。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第一课堂以外的活动，获得相关成果，经学校审定批准后认定为相应学分，生成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最低应取得第二课堂必修阅读学分1个、选修创新创业学分2个。

第二十二条 第二课堂学业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和方式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三条 第一课堂修读学分及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第二课堂修读学分是本科学生获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转专业及校院两级各类评奖评优及推荐对外交流、免试研究生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第一第二课堂学分达到规定要求，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成绩，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符合培养质量要求的，可获得毕业证授予资格。

第二十五条 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专业必修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 ≥ 2.5 ，毕业论文、毕业创作或毕业设计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 ≥ 2.5 可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六条 已注册的一、二年级学生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合格，应修所有课程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 ≥ 2.5 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修的所有“人文素质类课程”“专业类课程”“全类别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全校前1%的学生，可授予“人文素质课程学习之星”“专业课程学习之星”“学习卓越之星”称号。

第二十八条 学生学年应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步达到所在专业人数30%及以上的，可颁予“进步奖”。排名下降达到所在专业人数30%及以上的予以学业警示。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综合考虑反映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评价指标，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学业水平的排名计算方法，进行同类同年级学生的综合排名，作为自修、免修、评奖评优和推荐免试研究生等环节学生学业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2023学年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2年7月修订)

(川美〔2022〕18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关证件，在通知书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超过10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招生办公室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

（一）入学前患有疾病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短期内可康复的，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有创业需求的，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至2年。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的，或是接到保留入学资格通知后5日内未办理离校手续的新生，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教务处申请入学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经教务处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其中，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提交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复查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所获得的录取资格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是否真实有效，由学校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

（二）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由学生处、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复查；

（三）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由学校卫生所、学生处组织复查；

（四）艺术类录取学生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由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招生办公室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开学注册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报到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注册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按照规定缴清有关费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贷款或资助不能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应补足剩余部分。

（二）本人持学生证及缴费凭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由注册经办人员在学生证上注明注册时间并加盖注册章，同时进行注册登记。

经过注册的学生，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享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

理规定》中所列的各项权利。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七条 暂缓注册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应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批准可暂缓注册。因事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周；因病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周。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应立即到所在学院补办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贷款或资助后仍不能补足剩余部分的，可按相关规定办理缓缴学费手续，经批准可暂缓注册。因缓缴学费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0周，期间学生可以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生效。

注册管理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八条 学习年限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降级时间），四年制本科的学习年限为3至7年，五年制本科的学习年限为4至8年。

第九条 学分要求

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考核要求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类型，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载。各类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考核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体育考核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课堂考勤、课内教学、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和体质健

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因某种生理缺陷或疾病不能正常进行体育课学习的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减免体育课运动量申请表》向公共课教学部申请，批准后由体育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适应的体育锻炼并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

学校每年举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本科学生应达到国家所规定的要求才能取得毕业资格，具体规定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取消考核资格

学生所修课程有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考核资格，成绩以零分记，应重修该课程。

（一）缺课（包括病、事假）达到课程学时的二分之一的；

（二）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的。

第十五条 缓考

学生因疾病或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应在考核前出示相应证明并填写申请表，经开课单位批准后可缓考。缓考与下一学期开学的补考同时进行，成绩按正常考核记载。

第十六条 缺考

未办理缓考手续且未按时参加考核的学生作缺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记。实行随堂考核的课程，学生未按时完成考核作业的视为“缺考”，抄袭作业的视为“作弊”，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七条 补考与重修

学生所修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考核后成绩不合格的，应参加补考，补考后成绩仍不合格的，应参加课程重修。学生所修全校通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无需补考和重修，应另选其他通选课程学习并考核。

补考和重修的具体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自修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强自学能力的，因辅修或其他学习计划而部分课程时间冲突，可申请自修某门课程。获准自修的课程，学生可不听该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应主动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按课程正常进度提交作业、参加考核和取得成绩。

学生申请自修课程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由任课教师写出审查意见，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和学生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每学期自修课程（包括重修）不得超过两门。

思想政治理论、国防及安全教育、体育、外出写生、外出考察、专业实习、毕业设计（创作）和毕业论文等课程不能申请自修。

第十九条 免修

以下情形的学生可申请免修课程：

专业成绩优秀的学生，通过自学已较好地掌握了某门专业课程的知识，可申请免修该课程；

转学学生在转入前已修读同层次相近课程并考核成绩优良的，可在转入我校后申请免修；

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考试成绩达到425分的可申请免修通识英语课程。

经批准免修的课程，学生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按“85”分计（转学学生按已修读课程分数记载）。

学生申请免修课程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或相关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由任课教师写出审查意见，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和学生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

思想政治理论、国防及安全教育、体育、外出写生、外出考察、专业实习、毕业设计（创作）和毕业论文等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第二十条 补修

经学校批准学籍异动（包括复学、转专业、转学、降级、留级）的学生，如出现学分不足的情况，应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通过补修核心课程方式补足学分。补修课程时间与学习计划发生冲突时，可申请自修。

第二十一条 学籍预警

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不良情况，由所在学院给予其学籍预警，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降级

学生在未达到退学条件，学习确有困难时，可以提出降级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校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降入低一年级学习。学生降级之后应重新学习该年级的课程，原年级取得的成绩作废。在校期间学生只能申请一次降级。

第二十三条 留级

学生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25学分的，应做留级处理，编入低一年级学习。学生留级之后应重新学习该年级的课程，原年级取得的成绩作废。

第二十四条 辅修

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申请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

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校际交换或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教务处备案的其他（含学院）交流项目所修课程，学校予以认定和学分转换，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成绩记载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成绩。学生考核成绩如实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在成绩记载的备注栏中根据实际情况注明补考、重修、自修、免修、缺考、违纪、作弊、取消考核资格等字样。

第二十八条 考试违纪与作弊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应取消考核资格，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重新入学学分认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离校时由学校出具成绩证明，如实记录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成绩证明上同时注明其离校时间和原因，并装入学生个人档案。学生离校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可向教务处提交申请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请假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照教育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教学活动。因病、因事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教学活动的，应事先提出书面请假，请假批准后方为有效。具体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均实行考勤制度，凡无故缺席者按旷课处理。学生旷课时间，原则上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诚信管理

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其情节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专业方向）

学生原则上应在所录取的专业（专业方向）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

（一）经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确认，转专业（专业方向）更能发挥其兴趣和专长；

（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诊断，学生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专业方向）学习，但符合在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学习的健康条件；

（三）经学校调查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的其他问题，不转专业（专业方向）则无法继续学习。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的专业（专业方向）。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生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具体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转学条件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拟转入我校艺术类专业, 录取当年未参加我校招生艺术水平考试或艺术水平考试不合格的;

(六) 转出学校既非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 也非教育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七)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转学(转出)程序

我校学生申请转出的,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拟同意转学的, 并经校内公示无异议的, 由教务处将同意转学学生相关材料寄送转入学校学籍主管部门; 跨省(市)转学的, 教务处将相关材料报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务处收到转入学校书面回复认可意见后, 通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五条 转学(转入)程序

其他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的, 由教务处审核转学学生相关条件及证明材料, 经专业考核后, 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能力培养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拟同意转学的, 在校内予以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 由校长在转学确认表上签署接收意见; 对不同意转学的, 由学校书面回复转出学校, 由转出学校告知学生。

学生办理完转学相关手续后3个月内, 教务处将转学学生相关材料报送重庆市教委备案。学生需转户口关系的, 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审批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对违规转学行为, 及时纠正, 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转学材料

转学学生应在学校学年下学期开学前提出转学申请并附以下证明材料:

(一) 患病学生应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学校盖章确认); 特殊困难学生应提供学生生源地所在村社、乡镇或社区、街道审核确认的证明材料。

(二) 招生录检表复印件、学籍注册信息页、含转学学期成绩的学习成绩

单、由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当年生源地录取最低分证明和转出、转入学校公示文件。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休学期限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因创业而休学的最长期限为2年。

距毕业时间不足2个月时不能休学。

学期内办理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但距离学期结束时间不足2周申请休学的，休学时间从下一学期计算。

第三十八条 休学条件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1. 需要进行创业的；
2. 需要调整学习状态的；
3.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休学的。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办理休学：

1. 暂缓注册期满后仍未完清注册手续的；
2. 因病、事假一学期累计达6周的；
3. 自费出国留学的；
4. 参加学校批准的校外交流学习项目，学习期满需继续学习的；
5. 由于身心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第三十九条 保留学籍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弹性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应办理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条 休学（保留学籍）管理

（一）学生办理休学（保留学籍），应递交申请表并附有相关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手续后离校；

（二）休学期满需继续休学的学生，应在规定的复学时间内向所在学院再次提交休学申请后报教务处，但无需重复办理离校手续。

（三）学期中途办理休学的学生，该学期已修课程和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复学后可申请免修。

（四）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休学（保留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六）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者，学校根据司法机关的处理意见，取消该生复学资格。

第四十一条 复学程序

（一）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时持休学证（保留学籍证）和复学申请及相关材料到教务处申请复学，经审核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安排学生在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学生应按所在年级的学费标准缴费。如复学年级无原专业，应转入指定相近专业学习。

（二）办理复学手续时，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同时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书和校医务室签署的审核意见；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应同时提交创业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因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同时提交退伍证明和退伍后安置地武装部的证明；因参加联合培养项目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同时提交学习期间成绩证明材料。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二条 退学条件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取消学籍，按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也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应办理休学而逾期两周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 （七）应办理留级而逾期两周未办理留级手续的；
- （八）留级后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再次达到25学分的；

（九）本人申请自动退学的。

第四十三条 自动退学

申请自动退学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后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四十四条 退学程序

（一）学生所在学院向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下达《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退学预警）》。

（二）学生在接到预警通知书5日内，可提出书面申辩，学生所在学院应根据学生的申辩进行调查核实。维持退学处理意见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将书面处理意见、处理依据、学生的申辩材料或未申辩的说明一并报教务处审核。

（三）教务处接到学生所在学院的处理意见和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无误，由教务处签署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

（四）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予以退学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应将退学决定的书面材料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程序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五）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后，应在10日内办理离校的相关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生处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毕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成绩、创新创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德、智、体等方面符合培养质量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位

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符合《四川美术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提前毕业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不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并符合毕业其他条件的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

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学生所在学院应提前安排毕业论文写作及答辩、毕业设计（创作）及审核。

第四十八条 结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课程未全部合格或未达到毕业其他条件的，按结业处理并离校，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可按程序申请重修原不合格课程，成绩合格并符合毕业其他条件的，可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肄业

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满一年以上）或学习证明（学满一学期未满一年）。

第五十条 证书领取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后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证书填写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信息更改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电子注册

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学年按时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学年电子注册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了本专业的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并获得规定课程学分的，学校发给辅修专业（专业方向）证书。

第五十五条 证书撤销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证书补办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毁，不能补发相应的证书，但可向学校教务处或学位办申请办理相关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五十八条 负责部门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执行时间

本规定自2022年9月1日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川美〔2020〕146号）同时废止。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川美〔2017〕1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信息管理，健全学生注册管理制度，保障我校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注册管理，是指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实施基本信息登记和在学资格认定的管理，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认可。

第四条 注册分为入学注册和学期注册两种。入学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入学报到、取得学籍的一种手续；学期注册是在籍学生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进行学期登记开学报到、延续学籍的一种手续。

第五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获得四川美术学院学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和各院系共同构成实施学生注册管理的组织体系。

第七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二）维护教务管理系统中学生基本信息、学籍异动信息以及备份数据；

（三）审核和上报学生注册基本身份信息的变更申请；

（四）对未按规定注册的学生，限制其选课和考试考核资格；对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进行退学处理。

第八条 财务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组织学生缴费；
- （二）统计缴费相关数据信息，及时向各院系和相关部门反馈学生缴费情况。

第九条 学生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建设和管理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 （二）将确认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减免学费等手续的学生名单及其贷款或减免额度等相关数据提供给各院系。

第十条 各院系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办理本单位学生开学报到、请假和暂缓注册工作；
- （二）核实未注册学生名单，敦促其及时注册，对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进行学籍预警；
- （三）按时向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各类注册统计数据。

第三章 注册条件

第十一条 具有四川美术学院学籍的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无需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无需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不再具有四川美术学院学籍的；
- （二）休学期满后复学手续不完善的；
-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的。

第四章 注册流程

第十四条 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报到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注册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按照规定缴清学费及相关费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贷款或资助不能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应补足剩余部分。

（二）本人持学生证及缴费凭证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由注册经办人员在学生证上注明注册时间、加盖注册章，并进行注册登记，同时由注册经办

人员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网上注册”，否则注册无效。

第十五条 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由其所在院系给予退学预警。

第十六条 按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在外实习或学习，或经学校批准在外执行公务的，在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后视为注册，由所在院系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学生按期返校后到所在院系补办学生证注册章。

第五章 暂缓注册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应事先向所在院系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批准可暂缓注册。因事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周；因病假办理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周。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应立即到所在院系补办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贷款或资助后仍不能补足剩余部分的，可按相关规定在所在院系办理缓缴学费手续，经所在院系批准可暂缓注册。因缓缴学费暂缓注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0周，期间学生可以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但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暂缓注册截止日后仍未注册的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暂缓注册期间所修课程及成绩无效。应办理休学而逾期两周未办理休学手续的，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退学预警。

第六章 注册信息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注册的基本身份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等，一经注册后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确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身份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教务处审核批准并报重庆市教委确认后方可更改。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理由不充分，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是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受理其变更基本身份信息申请：

- （一）学生尚未取得我校学籍，或者已经终止我校学籍的；
- （二）学生在休学期间的；
- （三）学生在未注册期间的；

（四）学生同时申请变更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两项信息的；

（五）享受了少数民族学生入学考试加分等优惠政策，申请从少数民族更改为汉族的；

（六）学生申请变更的基本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时间在入学考试录取之前的；

（七）毕业生在毕业学期申请修改基本身份信息的；

（八）根据教育部或重庆市教委有关规定，不允许受理有关变更事项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基本身份信息更改须知

为严防学生冒名顶替、高考移民等骗取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的违规行为，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擅自更改个人基本身份信息。如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等重要身份信息确有修改必要的，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信息修改的程序

（一）修改流程

1. 学生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到教务处。
2.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部门负责人、学校分管校领导、学校党委书记签字审批。
3. 学校报重庆市教委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4. 重庆市教委审批通过后，学生在教务处办理相关信息更改手续。

（二）修改时间

1. 学生在每年6月提交修改材料到教务处审核。
2. 教务处在每年10月报重庆市教委审批。

二、信息修改的材料

（一）修改身份证号所需材料

1. 身份证号出现错重号，应提供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部门统一制定的《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证明材料中的要素要完整，并按规定加盖县级公安机关户籍专用章，手写无效。

2. 按照公安部相关文件规定，居民的出生日期一般不得修改，确有变更的，除提供《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还应提供《居民户口项目变更更正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县级公安机关章。

3. 在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网站下载《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基本身份信息更改申请表》，填写完整后交教务处审核。

（二）修改姓名所需材料

1. 《户籍（口）证明》。证明中“姓名”、“别名（曾用名）”手写无效，材料应有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2. 《居民户口项目变更更正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县级公安机关章。

3. 在四川美术学院教务处网站下载《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学籍信息更改申请表》，填写完整后交教务处审核。

（三）注意事项

信息修改的材料由学生自备，必须确保材料的真实完整。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涉嫌弄虚作假的学校不予修改，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管理办法 （2022年7月修订）

（川美〔2022〕19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发挥学生个性和特长，加强对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的规范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章 转专业（专业方向）的条件要求

第二条 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专业（专业方向）：

- （一）对其他专业（专业方向）有兴趣和专长；
- （二）已注册的一、二年级本科学生；
- （三）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合格，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身体健康；
- （四）申请时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不得低于2.5。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申请专业（专业方向）：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在校期间有违纪违规行为，受过处分的；
- （三）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可以单独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

- （一）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诊断，学生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专业方向）学习，但符合在其他专业（专业方向）学习的健康条件；
- （二）经学校调查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的其他问题，不转专业（专业方向）则无法继续学习；
- （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的专业（专业方向）；
- （四）因复学或其他原因被编入其他年级学习的学生，若原专业（专业方向）没有连续招生，可安排转入同类型相近专业（专业方向）学习。

第五条 学生只能在学位类别相同且录取办法与批次相同的专业（专业方

向)中申请转专业(专业方向)。

第三章 转专业(专业方向)的人数限制

第六条 转专业及跨二级学院转专业方向的人数,不得超过一、二年级学生总人数的1%。

第七条 在二级学院同专业内转专业方向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该年级学生人数的5%。

第四章 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办理程序

第八条 转专业及跨二级学院转专业方向的,办理程序如下:

- (一) 学生本人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方向)申请表》;
- (二)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 (三) 学生将成绩单(所在学院盖章)、申请表及相关专长证明材料(如:学术机构颁发的参展、获奖等证明,五件体现本人专业特长的原件作品、专业论文等)提交拟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学院审查;
- (四) 拟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学院组织审核申请材料,由分管教学领导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并将同意参加学校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表汇总交教务处;
- (五) 学校相关部门组织转专业(专业方向)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 (六)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的转专业(专业方向)名单,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后无异议的,学校发文通知相关单位。

第九条 在二级学院同专业内转专业方向的,办理程序如下:

- (一) 学生本人填写和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方向)申请表》,以及成绩单和相关专长证明材料(同上);
- (二) 二级学院组织审核申请材料和转专业方向考核,由分管教学领导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并将同意转专业方向的学生名单及学生申请表汇总交教务处;
- (三) 学校相关部门对各学院考核结果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 (四)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的转专业(专业方向)名单,在校内公示5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学校发文通知相关单位。

第十条 转专业（专业方向）工作一般在每学年下期进行，具体时间要求按当年学校工作安排执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专业方向）的学籍异动

第十一条 教务处通知相关部门和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到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学院报到，因转专业（专业方向）前后人才培养方案不同导致学分不足的，应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通过补修核心课程方式补足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按已转入专业（专业方向）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管理办法》（川美〔2020〕8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9年修订)

(川美〔2020〕16号)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第40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我校学位所提交的毕业论文(毕业创作、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学生在校期间或用于申请学位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展示的创作、设计作品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1、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2、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3、剽窃、抄袭、侵占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4、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注释,捏造事实的。
- 5、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6、未参与研究、创作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术成果的。

7、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伪造、仿冒他人署名、签名(含电子签名)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指导、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风、学术道德、防范学术作假行为的教育责任。指导教师因管理失职,

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具有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记过处分及暂停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可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六条 各院（系、所）负有对本单位教师、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防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教育责任和义务，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院（系、所）年度考核内容。各院（系、所）应当采取事前审核的办法，审查学位论文。被举报（匿名或者实名）有作假行为的，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结论意见。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院（系、所），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给予该院（系、所）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七条 毕业论文送审前，学校可提供两次检测（CNKI/万方等检测工具）。毕业论文送审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进入论文评审、答辩，由当事人所在院（系、所）启动学术道德、学风诫勉教育，并予以结业处理。

1、毕业论文经第一次检测，文字复制达30%以上的（不予重新检测）。

2、毕业论文经第一次检测，文字复制在论文正文总字数15%—30%（含）的，示警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可经修改后进行第二次检测。经第二次检测，文字复制仍超过论文正文总字数15%（含）的。

第八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确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直至开除学籍等处分，未开除学籍的可同时给予学位申请资格延期至少1学年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经认定存在第三条所列1-5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当事人为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当事人已获学位的，撤销其学位、注销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并刊登撤销公告；当事人若为本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受理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研究生处负责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

对受理的举报事项，由当事人所在院（系、所）组织不少于3名的相关专家组成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可邀请校外专家参加；调查小组实行调查事项当事人亲属、指导教师等有直接利害关系回避制度。相关院（系、所）根据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提出书面初步调查结论和对相关学生、指导教师的处理意见，上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并做出最终认定意见和处理建议。

学术作假行为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院（系、所）在收到对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学生的处分、处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理决定书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出的书面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应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有异议的，应在被告知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或复核申请，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的异议或复核申请应交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并于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于5日内作出复议结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示对学位论文作假当事人的有关学位的处理决定，公示期为5日。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在申诉期内未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异议或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学校不予受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决定上报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布。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最终认定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川美2016〔20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 本科学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川美〔2020〕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课程考核管理，促进学风建设，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20级起本科阶段的所有必修和限选课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考，是指学校为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办理了缓考的学生而举行的二次考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修，是指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重新修读并参加考核的过程。

第二章 参与范围

第五条 学生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考核后成绩不合格的，需参加补考。除非人力不可抗原因外，补考不能申请缓考。

第六条 学生课程补考后成绩仍不合格的，可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参加课程重修。重修课程无补考。

第七条 学生对合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在校期间可参加课程重修。学生每学期申请合格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两门。

第八条 国防及安全教育、专业实践课程（包括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外出写生/考察、专业实习等）及部分通识教育课程（具体按各年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执行）只能重修，无补考。

第九条 学生全校通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无补考和重修，应另选其他通选课程学习并考核。

第十条 学生属于以下情况的，不能补考，只能重修相应课程：

（一）学生所修课程缺课（包括病、事假及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二分之一，或是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

（二）课程考核时违反考核纪律或是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课程考核时无故缺考的。

（四）未按时完清注册手续的。

第十一条 同一课程学生在校期间有一次补考机会。学生无故不参加补考，视为自动放弃补考资格。

第三章 重修方式

第十二条 重修的学生应随其它年级开设相同课程的教学班跟班重修，或者在原课程不再开设的情况下参加其它同类课程（要求学分相当、内容相近）的跟班学习。跟班重修课程学习的所有环节及要求同正常修读课程一致。

第十三条 学生重修课程因与正常课程上课时间有冲突，经任课教师同意，开课单位批准后，学生可以申请自修，不参与上课，但必须按要求完成作业、参加考试，每学期申请自修课程不得超两门。

第四章 组织安排

第十四条 补考一般安排在原课程开课学期结束后的下一学期。

第十五条 通识教育课程补考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专业教育课程补考由学生所在学院自行组织安排。

课程补考名单由教务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学生另外报名；通识教育课程补考时间为每学期的第三、四周（遇节假日顺延）。专业教育课程补考应在每学期的第四周之前完成，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院自行安排。

第十六条 通识教育课程重修报名和选课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专业教育课程重修由学生所在学院自行组织安排。

通识教育课程重修报名时间为每学期期末，学生应按通知要求登录教务系统报名和选课；专业教育课程重修报名时间为课程开课前，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专业教育课程重修申请表》。跟班重修时间为该课程正常开课时间。

第五章 成绩记载与管理

第十七条 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补考、重修成绩均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如实记载。补考和重修成绩合格后学分绩点按1.0计算。

第十八条 学生课程重修学习期间，开课单位要做好重修过程管理，课程学习完成后，应保留其作业及原始成绩档案，以便查验。

第十九条 学生补考、重修成绩由开课单位审核后自行录入教务系统，补考和重修成绩均应在成绩备注栏里记载“补考或重修”字样，不覆盖原修读课程的成绩。

第二十条 课程补考和重修考试结束二周后，学生自行在学校教务系统中查询成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通识教育课程按教务处相关通知申请成绩复查；专业教育课程向所在学院申请成绩复查，由学院自行组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暂行办法》（川美[2016]16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川美〔2020〕1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完善学生学习管理的过程，督促在校学生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现结合我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籍预警是指在学生管理工作中，针对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不利情况，及时提示、告知学生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督促学生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制度。

第二章 学籍预警对象及主要内容

第四条 学籍预警按照对象不同分为：毕业预警、阶段学业预警、换证预警、退学预警等类型。

第五条 毕业预警对象：

- (一) 至毕业前一年仍有必修和限选课程未合格或未取得学分的；
- (二) 至毕业前一年全校通选课修读学分仍未达到要求的；
- (三) 至毕业前一年创新创业学分仍未达到要求的；
- (四) 四年级上期结束时，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成绩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 (五) 其它情况导致可能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

预警的主要内容：该生到目前为止仍未达到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若不及时补救，将影响该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条 阶段学业预警对象：学期开学补考后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15学分的。

预警的主要内容：该生此阶段不合格课程较多，若不及时补救，将影响该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七条 换证预警对象：毕业离校时仍未修满课程学分或未达到毕业其他

条件，按结业处理的。

预警的主要内容为：该生到目前为止仍未达到取得毕业证书的条件，若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八条 退学预警对象：达到《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规定的退学条件的：

（一）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也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应办理休学而逾期两周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七）应办理留级而逾期两周未办理留级手续的；

（八）留级后必修、限选不合格学分累计再次达到25学分的。

预警的主要内容为：该生达到了学校规定的退学条件，应作出书面陈述，若无正当事，将取消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籍预警工作安排

第九条 学籍预警工作主要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各学院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的总体情况，根据学籍预警管理办法，建立学生学籍预警档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被预警学生进行指导。

第十条 各学院要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心理教育工作，通过与学生沟通，帮助其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信心，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第十一条 学籍预警工作流程

（一）清理预警学生名单

1. 各学院教学秘书负责对以下内容进行清理，并将达到预警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时送交学生辅导员。

（1）每学期开学第三周以内清理：未按时复学的学生名单。

（2）每学期开学第五周以内清理：补考后必修、限选课程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15学分的学生名单（其中达到25学分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3）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五周以内清理：毕业年级仍有必修和限选课程

未合格或未取得学分的、全校通选课学分和创新创业学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生名单。

(4) 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六周以内清理：毕业年级体质测试平均成绩未达标的学生名单。

(5)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六至第十八周内清理：未修满课程学分或未达到毕业其他条件的结业生名单。

2. 各学院学生辅导员负责对以下内容进行清理。

(1) 每学期开学第三周：未到校报到的学生名单、到校后既未完清注册手续又未办理暂缓注册的学生名单。

(2) 每学期开学第十周：暂缓期满后既未完清注册手续又未办理休学的学生名单。

(3) 在日常学生管理过程中，发现学生出现本办法第八条第三至第八款情况的，应及时调查确认并向教务处书面汇报，同时进入预警程序。

(二) 下达预警通知书

3. 集体预警

对进入毕业预警、阶段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学生辅导员在收到预警名单两周内下达《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以下简称《预警通知书》），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由学院存档备查。

4. 个别预警

(1) 对进入换证预警范围的学生，学生辅导员在收到预警名单两周内下达一式两份的《预警通知书》，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一份交给学生本人，一份由学院存档备查。

(2) 对进入退学预警范围的学生，学生辅导员在收到或清理出预警名单两周内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退学预警）》书面通知学生，具体流程按《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检查各学院开展学籍预警的工作情况，并将学籍预警工作状况和工作成效作为学院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管理办法》（川美〔2017〕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辅修制实施办法

（川美〔2017〕2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鼓励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实现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辅修制是指允许符合条件且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专业方向）的同时，辅修其它专业（专业方向）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原则上我校各专业（专业方向）均具备设为辅修专业（专业方向）的条件。各专业（专业方向）的核心课程均可设为辅修专业（专业方向）的课程。

第四条 辅修专业（专业方向）总学分为28学分。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学生申请辅修专业（专业方向）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 （二）主修专业（专业方向）各门专业课程考核合格；
- （三）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学生申请辅修专业（专业方向）的程序如下：

（一）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专业方向）申请表》，经所在院系资格初审通过后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学生辅修申请资格进行复审后，形成全校辅修学生名单，并视具体情况确定辅修形式；

（三）教务处开具缴费通知单，学生凭缴费通知单到财务处缴纳辅修学习费用（学费以辅修课程的学分计算，按重庆市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

（四）学生凭审批同意后的申请表及缴费收据到接收辅修的院系报到，由该院系制定辅修学习计划，并安排辅修课程时间。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辅修采用集中授课和插班授课的方式，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第3至第7学期进行。

第八条 集中授课的辅修课程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插班授课的辅修课程由学生根据课余时间教学单位协商，插班进行学习。

第九条 同一专业（专业方向）集中授课25-30人为一班，以班级为单位单独组织教学；不满25人不单独开班，学生插班学习。

第十条 插班辅修的学生因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时间有冲突的，可适当申请自修辅修课程的部分课时，但上课课时不得少于该门课程总课时的三分之二。

第四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学生的学籍与日常管理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接收辅修的院系负责学生辅修教学计划的制定安排和成绩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课程的考核与成绩管理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执行。学生辅修的全部课程结束时，由接收辅修院系打印《辅修专业（专业方向）成绩总表》三份，一份院系留存，两份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辅修成绩计入学生本人档案，但不计学分绩点。

第十四条 学生完成辅修规定的28个课程学分，同时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了主修专业的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学校发给辅修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辅修规定的28个课程学分，但未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所辅修的课程学分按全校通选课学分记载，学校不再发给辅修证书。

第十六条 学生未完成辅修规定的28个课程学分，所辅修的课程学分按全校通选课学分记载。

第十七条 已取得的辅修证书可在学信网进行查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执行。2010年8月的修订稿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全校通选课管理办法

(川美〔2018〕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高素质、创新性实践型艺术人才培养需要，进一步规范本科全校通选课（以下简称通选课）管理，提高通选课教学质量，推进学生素质教育的全面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阶段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通选课。

第二章 通选课的設置

第三条 通选课的定 位

通选课是优化学生知识、能力结构，拓宽学生知识面，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通选课在教学规范、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等方面，具有与其他类型课程同样的要求。

第四条 通选课的設置原则

（一）应有利于开拓学生的学术视野，能够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与科学素质。

（二）应面向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广阔领域，能够提供多元视野和多角度思维方式。

（三）应打破专业界限、着眼学科交叉，强调广博与专深的融合，避免与专业课程教学内容的重复设置。

（四）应注重思维启迪，有利于学生思辨力、创新力和批判精神的培养。

（五）通选课应具有艺术院校特色，具备示范、推广价值。

第五条 通选课的設置分类

通选课分为实体课程和网络课程。实体课程是由我校教师和外聘教师开设，包括理论类通选课和实践类通选课；网络课程是本校自己建设或引进校外优质教学资源，借助网络学习平台开设的课程，包括在线式课程和混合式教学课程。

第六条 实体课程的开设要求

（一）学时学分设置：理论类通选课一般为2学分，32学时；实践类通选课一般为3学分，60学时。

（二）标准班学生人数：理论类通选课不超过60人，实践类通选课不超过30人。

原则上选课人数达到以下规定人数方可开课：专业类课程20人、体育类课程30人、英语类课程30人、其他文化理论类课程40人。

受欢迎的、选报人数较多的课程可以增设班级开设。

（三）前置课程要求：通选课一般对前置课程要求较少，学生可以零基础或对基础要求较低进行学习；少数专业性较强的课程，在开课设置中应明确前置课程或学习基础的要求。

（四）开设课程门数：原则上每位教师同一学期开设通选课的门数不超过1门。

第七条 网络课程的开设要求

（一）学时学分设置：在线式课程一般为1学分，混合式教学课程一般为2-3学分，学时根据具体课程内容而定。

（二）标准班学生人数：混合式教学课程不超过60人。

原则上混合式教学课程选课人数达到以下规定人数方可开课：专业类课程20人、体育类课程30人、英语类课程30人、其他文化理论类课程40人。

（三）前置课程要求：少数专业性较强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在开课设置中应明确前置课程或学习基础的要求。

（四）学习方式：在线式课程学生自行网上观看学习视频和参加考核；混合式教学课程由线上学习和线下校内教师教学辅导组成。

第三章 通选课课程库的建设

第八条 学校建立通选课“课程库”，面向全校教师进行通选课选题申报，经过审批后的课程纳入全校通选课课程库。每学期开设的通选课由各单位从课程库中选择。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本单位教师结合教学与科研创作实际，为全校本科学生开设通选课；同一教师可以申请多门通选课程选题；根据学生规模和通选课开课需要，各教学单位入选课程库的门数应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其中以下范围应申报或鼓励申报通选课程选题：

（一）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具有出国访学经历的教师。

（二）各单位历年立项的各级课程建设项目（含精品课、新开课、骨干课、在线课、双语课等）、各级特色专业的专业理论课及专业基础课，原则上应按照

通选课要求进行内容调整后申报。

（三）鼓励各教学单位聘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退休教师申报通选课选题。

第十条 课程库的选题审批程序

（一）教师编写课程大纲、教案，提交教学单位审核。

（二）各单位审核通过后，将各门课程的课程大纲、教案，以及本单位课程申报汇总表提交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遴选，确定后进入学校通选课课程库。

第十一条 通选课的课程库实行准入和退出机制：

（一）每学年第二学期教务处集中组织通选课新选题申请，按照第十条程序审批完成后入库。

（二）连续两学期未开课（包括学生选课人数不足取消开课）的，结课检查结论为“差”的，或是在学生评教、专家听课中反映较差的，该课程从课程库中退出；因退出未达到各单位入库数量最低要求的，各单位应及时整改课程，重新申请或补足新课程入库。

第四章 通选课的开课

第十二条 通选课的开课时间

实体课通选课的开课时间为：二年级第一学期第17至第20周和三年级第二学期的第1至第4周。

网络课通选课的开课时间为：二年级第一学期和三年级第二学期，具体开课时段以网络平台要求为准。

第十三条 通选课的开课程序

（一）教务处下达通选课开课通知，各教学单位根据通知在课程库遴选课程，向教务处报送开课计划。各教学单位开课数量不得低于本单位该学期选课年级的班级数量的1.2倍。

（二）各教学单位在教务系统内设置具体的开课信息（课程大纲、教学简案、任课教师、选课人数、上课时间、校区地点、相关要求等），并向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通选课一经批准开课，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停课和取消；确有理由的，任课教师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教务处批准，各教学单位同时遴选其他课程补足最低开课数量要求。

第五章 通选课的选课

第十五条 通选课的选课要求

（一）学生集中选课时间为二年级上学期；未修满通选课学分的毕业年级学生、结业学生和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通选课学分要求、但仍有意愿选修课程的学生，可在满足开课年级选课需求后进行选课。

（二）原则上学生每次应选修4-8学分的课程，其中在线式课程学分不超过2学分。

（三）各专业学生不得选修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有的或相近的课程，否则学分不予认定。

（四）学生多次选修同一门课程，学分不予重复认定。

第十六条 通选课的选课程序

（一）预选课程。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系统预览课程，了解课程学习要求，同时预选课程测试是否正常选课。预选课程结果将定时清空，不做为正式选课的依据。

（二）正式选课。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教务系统选课。

（三）补选课程。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公布因选课人数不足无法开课的课程，学生需另选其他课程。

（四）选课程序结束后，教务处将关闭选课系统。学生不能再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

第六章 通选课的考核

第十七条 通选课一般实行随堂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案要求，对学生平时作业和考试作业进行综合考核。

第十八条 在线式通选课实行线上考核，学生按要求分阶段参加网络平台的考核，最终成绩由教务处转换为四级分制（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通选课成绩纳入该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作为评定奖学金及其它有关学生学习成绩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学生通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无需补考和重修，应另选其他通选课程学习并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未在教务系统选课而自行听课、考核的，成绩与学分不

予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超额选修的通选课程成绩和学分如实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七章 通选课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以下工作：

- （一）课程库建设和管理；
- （二）组织开课、选课；
- （三）组织全校通选课检查和评优。

第二十四条 开课单位负责以下工作：

- （一）通选课选题的申报和初审；
- （二）制定开课计划、完成排课；
- （三）课程教学日常管理，包括集体审核教案、讲义，听课，结课检查，

档案管理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通选课进行检查和质量评价，达到优秀的课程经过教学单位推荐可以申报校级“优质通选课”，学校对其给予适当的课程建设经费资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川美〔2016〕2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学生参加国内、国际交流项目赴校外学习管理工作，做好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本科学生参与国家公派、校际交换或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教务处备案的其他（含院系）交流项目所修学分，学校予以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三条 学生参与的交流学校或在交流学校学习的学科（专业）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学术地位应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

第四条 学生到交流学校学习的课程应基本符合我校相关院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

第三章 认定要求

第五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必须考核合格，方可替代在我校同一学期或同一学年修读的课程学分。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生所修课程内容，来认定其课程名称及相应的课程属性（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全校通选课程）。

第七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经我校认定并能转换成我校课程的，其学分/学时数应该按照我校的课程学分/学时数录入。

第八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如不能转换成我校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的，可以由教务处认定为全校通选课程，按照该大学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并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给出相应的学时/学分数，以实际取得的课程名称计入成绩档案。

第九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经认定后低于交流期间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生应在返校后通过重修方式补足相应学分。

第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经认定后大于交流期间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多余的学分可充抵全校通选课程学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赴交流学校学习之前，应完成以下审批程序：

（一）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连同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简介或项目内容介绍，一起提交所在院系审批。

（二）所在院系对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学习计划表的合理性。

（三）经所在院系审批通过后，学生将相关材料交至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对照交流协议规定，审核学习计划表的可行性。

（四）项目组织单位审批通过后，汇总材料交由教务处审批备案。教务处对照学校相关规定，审核学习计划表的科学性。

（五）出行前学习计划表未获得教务处审批通过的，其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应完成以下学分认定程序：

（一）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表》，连同交流学校的成绩单（国外学校同时提交翻译件）、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应经交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盖章）一起提交所在院系审批。对学习计划有变动的，学生应在学分认定表上说明原因，同时附上有变动课程的大纲或简介。

（二）所在院系对专业教育课程的学分和成绩进行认定。

（三）所在院系认定审批后，学生将相关材料交至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审批认定材料的有效性。

（四）项目组织单位审批通过后，汇总材料交由教务处审批备案。教务处对通识教育课程与全校通选课程的学分和成绩进行认定，对专业教育课程的认定进行复核。

（五）认定程序完成后，教务处按照认定后的我校的课程名称、学分在教务管理系统予以记载。

第五章 认定方法

第十三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等形式登录，则根据下表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F
百分制成绩	95	90	85	80	78	75	72	69	66	63	60	0

第十四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的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90、80、70、60、59以下”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的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85、59以下”分。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转换后的百分制成绩给予相应的绩点，具体计算方法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若有其他评价形式，则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共同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与管理办法

(川美〔2018〕16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展览竞赛、科研学术活动、创新创业训练、技能认证、课外实践活动等获得符合规定的成果，经学校审定批准后给予认定的学分。

第三条 学生最低应取得2个创新创业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超过2个学分的可以转换替代全校通选课程学分，转换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包括已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认定内容涉及到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四川美术学院”。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分类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分为专业创作类、学科竞赛类、学术科研类、创业实践类、技能资格类、课外实践类、文体活动类等七个类别。

第六条 专业创作类

作品、设计方案参加各级各类展演比赛获奖或入选；作品被美术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作品（方案）被省级以上企事业单位采纳等。

第七条 学科竞赛类

参加由上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科竞赛，以及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包括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

第八条 学术科研类

学术论文或作品在公开期刊上发表；在学术会议上发言或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个人作品专辑（画册）正式出版；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或是专利转化；

参与各类科研课题项目、科研训练。

第九条 创业实践类

主持或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或注册商标；参加创业培训取得结业证书等。

第十条 技能资格类

通过省部级职能部门认证或国家统考，获得相应技能资格证书，包括外语能力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等级测试、国家或行业技能认证考试、从业资格考试等。

第十一条 课外实践类

参加校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受到表彰；参加并完成市教委组织的实习实践活动；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合格取得认证证书等。

第十二条 文体活动类

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演出包括艺术节、演讲、辩论、音乐会、舞蹈等活动获奖；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获奖。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项认定，多项成果的学分可以累计。

第十四条 同一人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十五条 待认定成果第一署名非学生本人的，其第一署名人作为其指导教师，且最多认定除指导教师之外的前5位完成人。

第十六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等同于考试试卷，对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四章 认定分工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教务处统一牵头，教务处负责发布通知、审核公示和成绩录入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院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由主管领导、教务、学工、科研等工作人员组成“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资料汇总、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认定与转换程序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9月份对学生在上一学年所获创新创业成果进行学分认定工作。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院系审核公示

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的材料及学分，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申请材料签署意见。学分的认定结果在院系内公示一周。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填报《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至教务处。学生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由所在院系存档备查。

（三）教务处记载成绩

教务处对认定情况进行审定后，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实践课”、课程性质“必修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认定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不计入学分绩点。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12月进行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工作，学分转换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公示

教务处根据教务管理系统记载“创新创业实践课”学分数，将超过2学分的自动转换为通选课学分，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一周。学生对转换学分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二）教务处登记成绩

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教务处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拓展课”、课程性质“通选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转换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计入学分绩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未在办法中列出，但旨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其他项目的学分认定工作，由各院系提出、教务处汇总，专家审核、经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本科学生可申请将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学分转换为全校通选课学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川美〔2017〕20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一、专业创作类

认定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国际性作品 展演比赛 (国际级)	由国际权威机构主办的国际性作品展演比赛获奖与入选(如 IF 设计奖、红点奖等)。	特等奖	10	以获奖证书、入选(收藏证书)、采纳合同或获奖通知等为准 <u>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0.5，不足0.5按0.5计</u>
		一等奖(金奖)或第 1-6 名	8	
		二等奖(银奖)或第 7-12 名	7	
		三等奖(铜奖)或第 13-18 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	6	
全国性作品 展演比赛 (国家级)	与我校学科对应的国家官方最高级别的展演获奖与入选(如全国美术作品展)； 与我校学科对应的国家官方一级协会(如中国美术家协会等)和最权威的行业协会举办的全国性综合或单项展演，以及“北京双年展”、“北京国际设计周”等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或单项展演的获奖与入选； 与我校学科对应的国家官方一级协会下属一级委员会(如中国美术家协会各艺委会等)和影响较大的全国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或单项展演的获奖与入选。	特等奖	10	
		一等奖(金奖)或第 1-6 名	8	
		二等奖(银奖)或第 7-12 名	7	
		三等奖(铜奖)或第13-18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	6	
省级作品展 演比赛	与我校学科对应的重庆市官方一级协会主办的综合性或单项展演获奖与入选； 国内外高校主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作品展演获奖与入选。	特等奖	5	
		一等奖(金奖)或第 1-6 名	4	
		二等奖(银奖)或第 7-12 名	3	
		三等奖(铜奖)或第 13-18 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	2	
校级作品展 览赛	由学校或省级官方二级协会、市级政府机构主办的作品展演获奖或入选，包括外出实践教学展、学生作品年展等。	获奖	2	
		入选	1	
作品被收 藏、采纳	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作品方案被省级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纳，每件作品、每个方案计 1 分。		累计最高 6 分	

注：以上各级别未分等级的奖项，只分“入选”与“不入选”的按照同一级别的二等奖计分；只分“提名奖”和“优秀奖”两个等级的，分别按照同一级别的一等奖和二等奖计分。

二、学科竞赛类

竞赛类别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7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0.5，不足0.5按0.5计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2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教育部（部委）或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全国性的学科类竞赛（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2	
省级（厅局）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竞赛（省市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1	
校级学科类竞赛（含各类作品、论文奖评活动）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三、学术科研类

项目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学术论文	外文或核心期刊		4	以正式刊物或入选通知、为准；影视作品以电视台签订的合同为准；在网络平台等非正式刊物发表的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0.5，不足0.5按0.5计
	一般期刊		2	
学术会议	国际学术会议或交流	宣读论文	4	
		入选论文	3	
	国内学术会议或交流	宣读论文	3	
		入选论文	2	
作品发表	作品发表在公开期刊（封面或封底），每幅每次计0.5		累计最高4分	
	影视作品在电视台播放	中央电视台	7分	
		省级电视台	5分	
	作品在网络平台等非正式刊物发表，每件作品计0.5		累计最高2分	

画册（含个人作品专辑）	一类出版社	4	
	其他出版社	2	
专利证书	国家级创造发明专利	6	以专利证书为准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3	
	国家级外观设计专利	2	
	专利转化	2	以转化合同为准
科研课题 科研项目	国家级	3	以立项文件为准，只计排名前五
	省部级	2	
	校级	1	

四、创业实践类

项目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4	全程参与训练计划项目，且已结题验收合格
		成员	3	
	省级	负责人	3	
		成员	2	
	校级	负责人	2	
		成员	1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负责人		4	以营业执照和近 5 个月财务报表为准
	成员		2	
注册商标	注册人		2	以商标注册证书为准
参加有资质的机构或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培训			1	以结业证书为准

五、技能资格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外语能力证书	英语6级425分及以上	2	以资格证书或正式认定通知为准
	TOEFL80分以上/雅思6.0以上/其他考试	2	

计算机能力证书	三级及以上	2	以资格证书或正式认定通知为准
	二级	1	
	一级	0.5	
普通话能力证书	二级	0.5	
	一级	1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级	3	
	省级	2	
其他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		1	

六、课外实践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社会实践活动	受到表彰	国家级	3	以获奖证书或表彰通知为准
		省级	2	
		校级	0.5	
	参加并完成市教委组织的带薪实习、诚信巴渝行等实习实践活动		1	以学校文件名单为准
在线开放课程学习	考核合格取得认证证书，每门课程1分		累计最高4	以课程认证证书为准

七、文体活动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国家级	省级	
文化演出	获奖	一等奖（1-3名）	6	4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二等奖（4-6名）	5	3	
		三等奖（7-8名）	4	2	
体育竞赛	获奖	一等奖（1-3名）	6	4	集体项目，每人计分折半
		二等奖（4-6名）	5	3	
		三等奖（7-8名）	4	2	

注：国内艺术高校联合举办的文体竞赛活动，按省级计算。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川美〔2017〕20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本科阶段考试的所有考生。

第三条 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和考试结束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不按规定就座，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和调动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手势或有其他异常行为的；
- （五）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张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五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和考试结束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电子设备参加考试，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交换或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的；
- (五)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阅卷时，经认定试卷有雷同的；
- (九) 代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十) 组织作弊的；
- (十一)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十二) 其他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六条 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第七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代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的、组织作弊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考生因考试作弊受过处理，经教育不改，再次考试作弊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结业生返校参加重修考试有第四条、第五条考试违规行为之一的，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学校取消其次年参加该科目考试的资格；其中有代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组织作弊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或是返校重修考试中再次作弊的，学校取消其今后参加该科目考试的资格。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违规行为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 监考人员对考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同时暂扣违规的物品；
- (二) 监考人员联系考场巡考人员到场共同对考生考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

（三）监考人员将考试违规行为如实记录在《考场情况纪要表》上并签字确认，同时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并要求其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填写收据。

（四）巡考人员通知学生处工作人员将违规考生、相关违规材料一同带往学生处办公室，对考生的违规行为做进一步处理。

（五）如考生拒绝在《考场情况纪要表》上签字的，由考场巡考人员将其带往教务处办公室，同时将相关违规材料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联合学生处、违规考生所在教学单位三方一起对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六）经确认的考生违规行为，教务处当日在校内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学生处对考生考试违规事实和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其违规事实，给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学生处对考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分程序，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参加国家级、省市级考试的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在不违背相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前提下，适用本办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川美〔2016〕234号）同时废止。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川美〔2017〕199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学生的请假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切实保障学生安全，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请假：

（一）因本人或亲属发生重大事件无法在学校规定时间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可申请事假；

（二）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在学校规定时间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可申请病假；

（三）因参加院系及以上单位组织的重大教育教学活动与学校正常教学安排冲突的，可申请公假。

第四条 学生请假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原则上事后请假无效；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视为旷课；

（二）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申请销假。不能按时销假的学生，应提前履行续假手续；

（三）学生一学期请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周；

（四）学生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提前请假的，在事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辅导员核实情况后补办请假手续。

第五条 学生请假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请假单》，到所在院系办理请假手续，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请假10个工作日以内的，由辅导员核实情况，分管教学领导审批；请假10个工作日以上的，由辅导员核实情况，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由教务处将请假单反馈给相关院系；

（三）学生需要请公假的，由校内负责单位持请假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批后，校内负责单位将请假单反馈给相关院系，由院系通知学生；

（四）学生持批准后的请假单到任课教师处备案，任课教师应做好考勤记录；

（五）学生请假期满的，应及时向辅导员申请销假，由辅导员在《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请假单》上做好销假记录，未按时销假的按旷课计。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 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川美〔2018〕1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是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保证毕业教学质量，使学校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更加科学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本科毕业教学工作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毕业教学整体安排和管理，职责包括：

统筹推进全校毕业教学工作；组织开展全校毕业教学展览；

组织评选优秀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

第三条 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毕业教学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职责包括：

1. 成立毕业教学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毕业教学工作方案，推动本单位毕业教学工作；

2. 开展导师、学生双向选择工作；

3. 严格选题质量把关，定期开展毕业教学工作进度检查；

4. 严格集体合作项目的审批和管理；

5. 组建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开展毕业论文答辩；

6. 把关成绩评定，评选推荐教学单位优秀毕业创作/设计、论文；

7. 组织教学单位优秀毕业创作/设计展览。

第四条 原则上担任毕业创作/设计、论文指导的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师德良好，有一定实践经验，工作认真负责。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每个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15人。

第五条 指导教师 职责包括

1. 编写教案，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制定工作进程表。

2. 负责毕业生的创作/设计、毕业论文的教学和指导工作，毕业创作/设计和

毕业论文完成期间，指导教师每周指导学生次数不应少于一次。

3. 严格对学生毕业创作/设计选题、创作草图、设计方案、写作过程进行把关，给予阶段性指导意见。

4. 建立学生毕业创作/设计、论文个人电子档案。

第三章 教学要求

第六条 学校根据专业特点设置不同的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教学要求，其中理论类专业学生须撰写毕业论文（部分专业方向含策划方案、调研报告），并参加毕业答辩；非理论类专业学生须完成毕业创作/毕业设计，撰写创作综述/设计报告，并参加毕业答辩。

第七条 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应以党的教育方针、文艺方针为指导思想，应着眼于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反映社会生活、时代进步为主要内容，杜绝色情、暴力和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错误倾向。

第八条 毕业教学采取规定题目和自选题目相结合的方式，学生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本专业教学内容。学校鼓励学生在完成规定题目的基础上进行专业交叉领域的探索研究，开展跨领域的创作/设计与研究。

第九条 毕业创作/设计原则上须一人一题。确有集体合作的重大课题项目，学生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毕业创作/设计集体合作项目申请书》（附件1）报院系审核批准。每个选题原则上合作人数不超过3人，合作者应有明确的任务分工。合作选题应按学生在项目中实际发挥的作用进行成绩评定。

第十条 在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实施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选题的学生应向院系提交《四川美术学院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选题变更申请表》（附件2），经同意后方可在导师指导下调整选题。选题变更应在第八学期（五年制本科为第十学期）第四周前完成。

所有选题确定后，院系向学校报送《四川美术学院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选题汇总表》（附件3）。

第十一条 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实施过程中，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分阶段完成《四川美术学院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实施报告书》（附件4）。

第十二条 理论类专业毕业论文应理论依据充分，数据资料准确，立论正确，论证严密，逻辑推理性强。毕业论文应包括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和致谢辞等。题目一般不超过20个字，摘要一般在200-400字，关键

词一般3-6个，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8000字，参考文献应在15篇以上。撰写格式见（附件5-1）。

第十三条 非理论类专业毕业创作/设计以反映本科学生毕业水准为基本要求，鼓励创新，提倡艺术创造和表现手法的多样化；创作综述/设计报告应紧密围绕创作/设计作品展开，学生可对创作/设计全过程进行系统梳理，或重点阐述毕业创作/设计引发的思考、心得和体会，也可对创作/设计观念、技法和材料的创新及相关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论述，字数要求不少于3000字。撰写格式见（附件5-2）。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院系毕业成绩评定小组负责本单位毕业成绩评定工作。成绩评定具体要求如下：

1. 理论类专业毕业成绩根据毕业论文成绩、毕业答辩成绩综合计算。其中，毕业论文成绩占比为70%、毕业答辩成绩占比为30%。

2. 非理论类专业毕业成绩根据毕业创作/设计成绩、创作综述/设计报告成绩、毕业答辩成绩综合计算。其中，毕业创作/设计成绩占比为70%、创作综述/设计报告成绩占比为20%、毕业答辩成绩占比为10%。

3. 毕业创作/设计/论文、创作综述/设计报告、毕业答辩等环节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计分。如其中一项无成绩或成绩不合格，则学生毕业成绩按0分计。

4. 当年毕业创作/设计或论文成绩及格但未达到学位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延期毕业。

第五章 毕业答辩

第十五条 毕业答辩是检验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成效的重要环节，理论类专业应重点围绕毕业论文进行，非理论类专业应重点围绕毕业创作/设计作品进行。

第十六条 院系应提前做好答辩安排并告知学生。理论类专业答辩前应组织论文学术不端检测，非理论类专业毕业答辩应安排在毕业展览期间进行。

第十七条 毕业答辩应重点按以下内容进行：学生报告创作/设计或论文的主题观点、实施过程、最终成果（可使用PPT）；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学生回答。

第十八条 院系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在《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6）上做好答辩纪要，并根据答辩情况撰写答辩评语、给予学位授予

建议。

第十九条 经教务处审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不能参加毕业答辩。

第二十条 毕业教学成绩汇总后，院系向学校报送成绩汇总表。

第六章 毕业展览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举办毕业创作/设计展览，参展对象原则上为当年参与毕业创作/设计的本科学生。理论类专业可根据学校安排，在展览期间对优秀毕业论文的实施过程进行视觉化展示。

第二十二条 在毕业创作/设计展览期间，学校组织专家评选优秀毕业作品和优秀毕业教学组织单位，完成毕业教学检查和成绩审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展览结束前，各院系将优秀毕业学生创作/设计作品、毕业论文电子档案交教务处存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设计、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川美〔2017〕25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2022年7月修订)

(川美〔2022〕1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外出实践教学是实现艺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提高外出实践教学的质量，保证外出实践教学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出实践教学为学校或教学单位安排的外出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外出写生、艺术采风、专业考察、社会调查、专业实习等。教育类专业的教育实习管理办法另文。

第二章 教学要求

第三条 外出实践教学由教学单位负责安排落实，可分为集中实践、分散实践以及集中实践与分散实践相结合等形式，各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实践形式。集中实践是指由教学单位或专业统一安排学生到指定地点和单位进行实践的形式，分散实践是指在教学单位或专业指导下由学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进行实践的形式。

第四条 一、二年级的外出实践教学由学校统一安排，一般时间为每学年下学期的第七、八周；其他年级的外出实践教学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但应避开学校通识课和全校通选课的教学和考核时间。

第五条 各年级学生开展外出实践教学，均应按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认真编写教案，做好外出实践教学行程安排。外出时间在两天以上（含两天）的或是离开重庆本地的，应在外出教学实施两周前填写《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教案及审核表应经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外出时间在一天的，由任课教师在教学单位登记，经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前，任课教师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外出实践教学大纲和教案，介绍外出实践教学安排，提出具体的外出实践学习要求。

第八条 外出实践教学应确保一班一师。各教学单位有多个班级前往同一

地点的，应安排教辅人员随队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管理。校内管理人员、通识课教师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可担任外出教辅工作。

第九条 外出实践教学原则上应安排在条件成熟的写生、实践基地进行。一年级外出教学选点应采取就近原则，二年级及以上选点范围可适当放宽。教学地点经审批后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条 专业实习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各教学单位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集中实习。

第十一条 因故不能参加集中实践的学生，应在外出实践教学前两周向开课教学单位提交《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情况安排学习计划。

第十二条 分散实践的学生，应在外出实践教学前两周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自主实践申请表》，同时出具接受单位意见函。申请表经教学单位审批同意后学生方可离校开展分散实践。学生分散实践期间，教学单位应为其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跟踪指导。

第十三条 外出实践教学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按教案要求评定学生成绩；教学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展览、交流学习等活动，对教学效果进行集体检查和评价总结。

第十四条 分散实践的学生，返校后应提交自主专业实践报告，由指导教师评定学生成绩。

第三章 纪律与安全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需要，综合考虑安全、交通、住宿等多方面因素，对外出教学地点的选择进行严格把关，避免前往自然灾害、疾病疫情等多发区域。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在组织开展外出实践教学前，应为师生购买意外保险，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签订安全承诺书。

第十七条 外出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期间，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外出师生的监管，及时了解外出教学开展的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在集中外出实践教学活动中，带队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把学

生安全放在第一位，师生统一往返，自始至终和学生在一起；应严格要求学生，坚持早晚点名制度，确保外出教学活动安全顺利地实施。

第十九条 教师在带队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经开课教学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在指派顶替的教师到岗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条 在外出实践教学活动中，学生不得随意分散行动。确需分散行动的，应征得教师同意。学生未经教师批准擅自外出的，按旷课处理（每天7学时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外出实践教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自觉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不得有酗酒、闹事、损坏文物及公共设施等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声誉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 外出实践教学期间，教师、学生因违反法律法规，不遵守纪律和规章制度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章 经费配置及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外出实践教学的正常开展，各教学单位可结合本单位预算和外出实践教学安排统筹做好外出教学实践活动经费保障，一般按照非理论类专业四年制本科生3000元/4年、理论类专业四年制本科生2000元/4年、五年制本科生3350元/5年预留外出教学实践活动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外出实践教学活动经费一般用于集中实践。学生缺席外出实践教学活动或因教学计划调整取消外出实践教学活动的，不予报销相关经费。外出教学实践经费凭票报销，可用于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与外出教学实践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五条 外出实践教学带队教师、教辅差旅费按外出教学计划安排的线路、时间以及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凭票据实报销；学生外出教学实践活动费由各教学单位确定限额凭票报销。

第二十六条 外出实践教学计划经批准确定后，各单位应在一周内凭《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审核表》到财务处完成外出经费借款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2020年5月修订）》（川美〔2020〕8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2015年5月第一次修订)

(川美〔2008〕134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体质健康水平,我校依照《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根据国家对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基本要求制定的,主要测试学生的人体形态、机能、身体素质 and 运动能力,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体质健康标准的达标测试(以下简称体质测试),《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学校公共课教学部体育教研室负责,校医务所负责现场医务监督和指导。学生处、各院系辅导员协同配合共同实施。成绩列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测试的对象

所有在校的本科学生均要参加体质测试。按照《标准》,本办法将测试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第五条 测试的指标与权重以下单项指标均为必测指标。

(一) 体重指数(BMI),权重15%。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²(米²);

(二) 肺活量,权重15%;

(三) 50米跑,权重20%;

(四) 坐位体前屈,权重10%;

(五) 立定跳远,权重10%;

(六) 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权重10%;

(七)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权重20%。

第六条 分数的计算

体质测试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第七条 等级的评定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八条 成绩的记载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

第九条 成绩的使用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评选；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参加“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体质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

第十条 免测的程序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研室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起施行，原2008年9月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公共课教学部体育教研室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徽、学生证管理办法

（川美〔2017〕201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徽、学生证的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徽、学生证是在籍学生身份的重要证明，只限本人使用。学生应注意爱护，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擅自涂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我校本科学生的学生证由教务处统一制作、管理。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持学生证到所在院系加盖四川美术学院注册章，未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一律无效。

第五条 学生证如有遗失，按下列手续申请补办：

（一）在当地市级以上报纸刊登“遗失启事”，声明作废；

（二）填写《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证补办申请表》，由所在院系核实情况后签署意见并盖章；

（三）凭刊登“遗失启事”的报纸、一寸近期照片一张以及申请表到教务处申请补办，并缴纳相应工本费用；

（四）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在教务处领取补办的学生证。

第六条 凡擅自涂改、伪造或重复办理学生证者，一经查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因毕业（肄业、结业）、转学、退学、取消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学生证自然注销。

第八条 学生可凭学生证办理火车票电子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具体要求如下：

（一）办理对象：凡在校就读学生，且家庭居住地与学校不在同一城市可享受“优惠卡”；

（二）“优惠卡”信息填写：学生应在教务系统准确填写乘车区间，可为学校所在地至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具体乘车区间由学生本人选定。学生在校期间因父母实际居住地变动需变更优惠乘车区间时，应持父母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到教务处办理。

（三）“优惠卡”办理及充值：新生于每年11月，根据学校通知，以班级为

单位到教务处集中办理，并进行优惠卡信息注册；其他年级学生同期进行免费充值。

（四）“优惠卡”每年可使用四次，使用时间限定每年暑假6月1日至8月30日，寒假1月1日至3月31日。具体使用时间和办法按教育部、铁道部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校徽、学生证管理规定》同时废止。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实施细则

（川美〔2014〕118号）

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拔尖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为更加高效地推进实验班改革试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关于培养计划的制定

各试点单位应适时调整和完善人才培养计划，并于每年9月将新一轮教学计划提交教务处审核。计划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拔尖人才的试点改革。教学计划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培养目标及要求

各实验班应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内涵及高层次人才的社会需求，准确定位实验班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向，提出实验班学生应获得的能力素质及培养规格。

2. 课程设置

针对拔尖人才培养的定位，各个实验班应做好学年课程结构的论证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对稳定的课程框架。每个学期开学前，各实验班应向教务处提交学期教学安排表，学期结束应将本学期所有课程的教案报教务处备案。

3. 学习期限及学分学时设置专业实验班每年工作总量为400学时，非专业实验班每年工作量为300学时，工作量由导师指导工作量和课程教学工作量两部分构成，实验班课程（含讲座、研修、实习等）原则上应安排在学制课程时间外进行。

4. 培养方式

实验班坚持以导师为核心、以多种灵活教学方法为手段、以学生个性发展为目的的多种培养模式。

二、关于学生的选拔与动态管理

原则上专业实验班学生的选拔每年面向全校所有二年级学生开展，非专业实验班的选拔面向全校一年级学生开展。各教学单位拔尖人才实验班不分年级，动态管理。

1. 实验班首次学生选拔于每年9月进行，此前，各实验班应将选拔方案和学生淘汰管理办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各单位应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实行不拘一格、灵活多样的选拔机制，对学生的专业能力、思想素养、发展潜力等几方面进行全面考量，避免简单、片面的选拔方式。各实验班在选拔工作开始前应做

好实验班培养目的、培养选拔方式的宣传工作。教务处同时开展全校性选拔工作的宣传活动。

各试点单位应严格控制实验班学生数量，原则上造型类专业实验班总规模不超过10人；设计类专业实验班和其它非专业类的实验班总规模不超过20人。

2. 为确保规模、资源、质量的平衡，拔尖人才培养改革实验班实行动态管理，各实验班应根据培养要求和专业特点制定严格的考核标准，每年6月组织对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效果进行考评，并按照原则上不低于30%的比例淘汰未达到实验班学习要求的学生。

实验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每年3月或9月按照学生选拔要求，对动态淘汰及学生毕业后空缺的名额进行增补。

三、关于师资配备

1. 导师安排

实验班应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遴选具有多年教学经验、责任心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优秀教师担任学生专业指导教师，为学生配备学业导师或导师组对学生学习进行及时的引导和管理。

师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关系。实验班应提前确定导师人选并公布导师研究方向及专长，以便学生填报导师意向人选。通过实验班选拔考核但未被意向导师选中的学生，由实验班教学单位根据其兴趣方向和知识结构情况调配安排导师。

导师或导师组应充分掌握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习需求、思想状况、兴趣指向，并指导学生制定包括项目任务、研究方向、书目清单、辅导计划等的个性化学习方案，引导学生自主挑选能够充分发挥其特殊才能和与其所从事的职业联系最密切相关的学习项目。每学年导师、导师组应该针对学生开展不少于10次的面对面指导。

2. 授课教师

实验班在确定课程体系的基础上，应根据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要求，安排适合的校内外教师进行授课，避免“因人设课”。

实验班教学队伍倡导思想型人才与技术型人才互补，原则上应安排拥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校内骨干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及国内外著名艺术家和行业精英承担教学。学校鼓励实验班积极开展短期游学和校企合作交流活动。

3. 教师的管理及相应工作量的计算为学生配备单个导师的，工作量按照一个学生30学时标准计算，原则上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2人；为学生配备导师

组的，工作量按照100学时标准计算，原则上导师组指导学生人数不应超过10人。每个实验班课时及课时费计算标准按学校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执行。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实验班教学改革，实验班课程教学课时可计入教师年度工作量，但同一教师每学年主讲实验班课程门数不超过2门。

实验班教学引入督导及学生评价机制，课程结束后实验班应组织开展学生评教工作，对于教学自律性差、教学评价低的教师将取消其实验班任教资格。

四、关于学生的管理

（一）实验班学生享受的政策：

1. 享有3000元/年/人的拔尖人才专项奖学金；
2. 享有优先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国内外学术活动的权力；
3.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享有使用学校教学实验室权力；
4. 在图书馆借阅方面享受研究生待遇；

（二）关于学习的管理

1. 自修、免修制度

实验班学生在遇到本科教学计划内课程与实验班教学发生时间冲突时，可向导师提出自修或免修课程要求，导师应全面考虑课程内容和学生知识能力实际水平，严把学生自修、免修课程审核关。在导师认可的情况下，学生应填写《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自修、免修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所在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应及时将学生自修、免修申请处理结果告之课程任课教师，并做好课程成绩记载工作。

经批准自修的课程，学生应按照课程教案要求完成作业并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全格者方能获得课程学分。经批准免修的课程，学生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分绩点按3点计，课程成绩记载注明“免修”字样。每学年学生申请自修或免修的课程不超过2门（含2门），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课程不能申请自修或免修。

2. 考核与成绩管理

实验班学生学业的考核采用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形式。考核内容应包括课程平时的参与度、讨论的效果、论文、课题调研、期末考试等各个方面，可以根据具体课程自身特点确定考核形式和评价标准。

实验班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相关学科的高水平竞赛及展评，每年至少应参加一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课题研究或其它艺术创作/设计活动。

实验班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实验班学习任务并且成绩全部合格，即能取得相应学分并获取实验班学习证书。

3. 通过实验班考评，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退出实验班：

- （1）受到违纪处分；
- （2）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
- （3）无故缺课达20学时；
- （4）有其它被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实验班学习原因。

五、关于实验班的管理

（一）实验班的选拔与淘汰

学校每年10月通过组织专家检查、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对实验班教学运行及教学管理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对培养目标不明确，改革创新力度弱，与常规本科教学相比不具有明显优势，培养效果差，学生满意度低的实验班，经专家论证后，学校将取消其进行新一轮拔尖人才学生选拔的资格。

校内其他师资及教学资源配备良好，教学改革成果显著的教学单位，可在形成详细培养改革方案的基础上，在每年6月向学校申请进行拔尖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经专家论证同意后，取得开设实验班的资格。

（二）实验班的学籍与常规管理

实验班学生的学籍与常规管理由实验班所在院（系）负责，学校每年在二级单位绩效奖励基金中给每个实验班划拨相应的管理经费。

开设实验班的教学单位必须对实验班教学运行情况进行实录。每年10月配合全校性的实验班教学检查，各个实验班要开展年度实验班教学成果汇报展览。实验班应加强与各级各类美术馆、艺术机构、社会企业的合作，应积极引入知名艺术媒体、策展人介入展览，扩大实验班学术含量及辐射影响，为学生搭建长效推广平台

实验班学习的全部课程结束时，教学单位应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学习报告书》（附件2）交教务处备案。实验班学习成绩档案计入学生档案。

六、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本实施办法自2014年9月起施行。

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管理办法

(川美〔2018〕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学校在高等艺术教育大众化背景下，为创新人才培养改革，在本科主体教育之外，实施的一种现代师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条 工作室旨在突破整齐划一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偏才、奇才、怪才提供其潜心钻研、拔尖领先、展示卓越的平台；通过建设一批集教学、研究、创作于一体的工作室，推出一批优秀作品，培养一批优秀学生。

第二章 工作室的运行与管理

第三条 工作室实行挂牌制，设责任导师1人、学生成员5-10人。

第四条 工作室由导师履行工作室日常教学、学生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工作室学习时间外的学生日常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工作室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制订特色工作室组织实施方案和相应的配套文件；选拔导师；开展对工作室的检查、考核等。

第六条 工作室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建设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后继续运行。

第七条 学校每学年根据建设方案对工作室进行考核；考核形式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访谈、成果展示等。

第八条 学校对工作室优质成果予以推广，对成绩突出的工作室及其导师和成员给予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取消导师资格，另聘专家接替。

第三章 工作室导师的选拔与职责

第九条 导师的选拔条件：

- （一）在某一行业（领域）造诣精湛、技艺拔尖、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 （二）热心教育事业、学风严谨、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较强的教学指导能力。

第十条 导师的选拔程序：

（一）申报

教师填写《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导师申报表》和《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建设方案》，并向教务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

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初审，并确定答辩名单。

（三）答辩

申请教师现场陈述工作室建设方案及实施办法，并接受专家组质询；专家组综合评议，并确定入选导师名单。

（四）审核

教务处将入选导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五）公示

教务处工作室导师的申报资料和建设方案在校园网公示。

第十一条 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制定工作室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三年建设期总体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培养方案及预期成果等；

（二）制定工作室成员选拔办法，独立开展选拔工作；

（三）充分掌握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习需求和思想状况，为每位成员制定《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成员培养计划书》，包括培养方向、培养目标、学生应获得的能力与素质，以及对应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办法等，指导学生选择能够充分发挥其特殊才能和提高专业水平的学习项目；

（四）定期指导和检查工作室成员的专业学习、课题研究情况；

（五）指导学生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

（六）接受学校对工作室建设情况的检查，包括运行汇报、教学展览和成果出版等形式；

（七）规范工作室档案管理，安排成员做好日常教学、外出活动、专家访谈和讲座等图像和文字整理、分类和归档工作。

第四章 工作室成员的选拔与学习任务

第十二条 工作室成员选拔主要是指工作室成立时的选拔，或是在工作室运行过程中，部分成员因为毕业或未通过过程性考核退出而进行的缺额选拔。

第十三条 工作室成员的选拔条件：

（一）已注册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二）具有蓬勃的学习热情；

- (三) 在某个专业兴趣点具有突出专长;
- (四) 非拔尖人才实验班等专项人才培养项目成员;
- (五) 满足工作室导师的选拔要求。

第十四条 工作室成员的选拔程序:

(一) 报名

学生根据招新通知提交《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学生报名表》。

(二) 考核

导师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笔试或面试等方式对复试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和结果由导师决定。

(三) 审核

导师选定入选学生成员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批。

(四) 公示

教务处在校园网公示录取名单。

第十五条 工作室成员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和完成自己的个性化培养计划,具体内容包括:

- (一) 完成工作室导师课程和导师指定选修的相关课程;
- (二) 完成通识必修课程,该部分与全校通识课程一致,总学分为52;其中2017级起另需完成2个创新创业学分;
- (三) 完成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

第十六条 学生在工作室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工作室:

- (一) 受到违纪处分;
- (二) 无故缺席导师安排的教学活动达到2次;
- (三) 工作室导师课程或导师指定选修学习的相关课程成绩有1门不合格;
- (四) 有其它被导师认为不适合继续留在工作室学习的情况。

第五章 工作室成员的毕业授位与转专业

第十七条 工作室成员的毕业证书和学位按其所在院系所在专业授予。

第十八条 工作室成员可以通过转专业与工作室研究方向保持一致。转专业方式有两种:

(一) 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专业方向)工作实施细则》执行,需要转专业的工作室成员按照学校统一的通知要求自行参加转专业考试,工作室不负责相关事宜。

（二）在工作室学习满一年，且通过工作室各项考核，并继续留在工作室学习的，经本人自愿申请，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可转入相关专业，具体按《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工作室的运行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为工作室提供日常运行费用，标准为每年每生1万元。

第二十条 学校为工作室提供相对固定的教学空间和必要的教学设施。

第二十一条 导师工作量按照每学年300学时计算，课时标准为120元/课时。工作室工作量另计，不纳入教师本人在学校应完成的规定绩效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工作室成员提供每人每学年3000元的特色人才专项计划奖学金，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的专业调研、展演耗材、差旅及食宿等支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作室运行经费根据学生人数进行划拨，包干使用。经费使用遵循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工作室经费使用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工作室基本运行经费，如资料费、论文、著作出版费及水电费等；二是工作室外出实践教学差旅费、外聘教师课时费、专家（讲座）咨询费等。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工作室运行经费使用的有效合理，工作室导师应在年初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做出初步规划，统筹安排全年教学活动。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工作室教学需要，原则上每学年可以安排两次外出实践教学活动，执行方式参照《四川美术学院外出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各工作室每次外出实践教学时间应尽量控制在2周以内，且避开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时间。

根据工作室外出实践教学安排，外出产生的相关费用，工作室导师按照文件《四川美术学院关于调整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实报实销，费用从工作室运行经费中支出；工作室成员的城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实行实报实销，其中交通工具首选火车（硬座），无伙食补助和出差地交通费补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 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川美〔2016〕196号）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培养在高等艺术教育大众化背景下高素质实践型艺术英才，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增强自主选择性，为专项人才培养搭建沟通的渠道和桥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工作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对象：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成员。

第三条 转专业条件：

1. 二年级本科学生，且进入特色工作室；
2. 通过学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并且继续作为专项人才留在特色工作室学习的，根据个人专业兴趣和未来职业规划，可以提交一次转专业申请。

第四条 转专业程序：

1. 学生应在第二学期末（六月初）自愿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填写《四川美术学院个性化培养特色工作室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后）；
2. 特色工作室导师应对该生《申请表》所列事实进行严格考察和审核，并就其学习、专长、学术潜力、是否适合转专业等情况做相应表述；
3. 由教务处组织审核专家对转专业学生的申报材料（如：《申请表》、学术机构颁发的参展或获奖证明、五件以上体现本人专业特长的原件作品等）进行考核和认定；
4. 审核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公示，并将转专业学生名单转发至院（系）及相关部门，同时在学生档案进行转专业记录。

第五条 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及其他：

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工作细则》要求完成。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川美委〔2022〕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教育导向，培养德艺双馨的高素质、创新性、实践型艺术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川美〔2017〕196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读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测评是对学生每学年度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综合测评成绩是学生奖学金评定、综合素质评价和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载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综合测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组织程序

第五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度进行一次，在秋季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对学生上学年度综合表现进行考评。

第六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处全面指导，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和班级学生考评小组。二级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系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组成。班级学生考评小组由各班级班委和学生代表组成，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综合测评先由学生本人按相关条款、列实据、逐项衡量打分，并于每学年开学第一周之内在学校综合测评系统中申报。班级学生考评小组逐人逐条审核后，二级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核定。核定无误后，录入学校综合测评系统，由系统计算得出每个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分数主要由基本分和加分构成，其中基本分以学生诚信申报为主，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料。

第九条 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3日，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议，学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3日内向学生处申请复议，学生处受理后5日内作出最终认定。

第三章 综合测评的内容和标准

综合测评总分为100分，其中德育15%，智育60%，体育10%，美育5%，劳动教育5%，综合素质5%。

第十条 德育测评内容及计分方法

（一）基本分9分

1. 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8分。主要有：

- （1）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 （2）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 （3）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 （4）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 （5）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 （6）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 （7）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 （8）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学生需提供200字左右的小结。

2. 积极参加班团、学生会、学院和学校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专题学习、主题教育活动、社会实践、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文艺晚会、运动会等各项集体活动，表现突出，未出现无故缺席等情况，得1分。（此项以学生本人诚信申报为主，需提供所参加的至少10项以上活动清单）。

（二）加分6分

1. 积极到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接受专题教育，继承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每次加0.1-0.3分；（需提供本人手写200字左右心得体会，此项累计最多加1分）

2. 在主题创作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奖励或受到单位书面表扬，每次加0.2-0.3分；（需提供奖励证书或相关单位书面表扬材料，此项累计最多加1分）

3. 在学院或学校举办的思想政治理论专题学习等主题教育活动上做交流发言，每次加0.2-0.3分；（需提供发言材料或通讯报道，此项累计最多加1分）

4. 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青马工程等专题学习教育活动，每期加0.1-0.3分；

（需提供培训证书或学习证明，此项累计最多加1分）

5.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现突出，受到书面表扬，每次加0.2-0.3分；（需提供相关单位书面表扬材料，此项累计最多加1分）

6. 积极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受到书面表扬，每次加0.2-0.3分；（需提供相关单位书面表扬材料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此项累计最多加1分）

7. 积极参加义务献血，每次加0.3分；（需提供义务献血证，此项累计最多加0.6分）

8. 担任各类学生干部，表率作用发挥得好，工作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根据考核情况加分，此项最多加1.50分。未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得加分，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学院、校团委等部门自行安排。担任学生干部原则上应满一年，不满一年的视情况酌情加分。同一人任多职只取最高分，不得累加。具体标准如下：

担任校学生会、大学生艺术团、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社团管理中心负责人、大学生全媒体中心负责人、学院团总支副书记，最高加1.50分。

担任校学生会、大学生艺术团、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学院学生会、大学生全媒体中心各部部长（副部长）或担任班级班长、团支书，最高加1分。担任校学生会、大学生艺术团、学院学生会、大学生全媒体中心、学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员会成员最高加0.5分。

担任班委（含心理委员）、团支部委员、学生社团社长（副社长）（原则上每个社团不超过2人）、各类常务志愿者最高加0.5分。

担任学生寝室室长最高加0.3分。

担任市级、国家级、国际级各类学生组织干部加分由各院系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9. 思想政治素质其他突出表现，视情况加0.2-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累计最多加2分）

德育测评加分累计最多加6分。

（三）扣分

1. 因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被所在学院、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通报批评，一次扣0.5分；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虽未受到书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但因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等行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视情况一次扣0.2-1分；（此项累计最多扣1分）

2. 因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受到处理或纪律处分，学校通报批评一次扣1分，警告一次扣2分，严重警告一次扣3分，记过一次扣4分，留校察看一次扣5分；（此项累计最多扣6分）

3. 无故缺席应该参加的各项集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班团、学生会、学院、学校等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主题教育活动、社会实践、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视具体情况一次扣0.1-0.3分。（此项累计最多扣1分，以考勤记录或相关通报等材料为扣分依据）；

4. 担任各类学生干部因不作为、工作失职等原因，给班团、学生会、学院或学校带来负面影响或造成损失，视具体情况一次扣0.2—1分。（此项累计最多扣1.50分，以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为扣分依据）；

5. 违反学生宿舍或所在社区管理规定，比如在寝室饲养宠物、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视具体情况一次扣0.2-1分。（此项累计最多扣1分，以学生处、后勤部门、所在学院等单位书面通报为扣分依据）；

6. 在综合测评、奖助学金评定、传染病防治等各种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一次扣1-2分。（此项累计最多扣2分，以学校职能部门、所在学院等单位书面通报、处理结果等为扣分依据）；

7. 其他扣分行为，根据具体情况扣0.1-2分。（此项累计最多扣2分）。

德育测评扣分累计最高扣6分。

第十一条 智育测评内容及其方法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转化后的分数 $\times 60\%$ 直接计入。平均学分绩点4.9折算为99分、4.8折算为98分……绩点每降低0.1分数降低1分，依次类推。（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从学校教务系统中直接导出）

第十二条 体育测评内容及计算方法

（一）基本分6分

1. 体测成绩5分

该学年体测总分 $\times 5\%$ 直接计入本项分数。该学年体测若缓测免测，体测总分按60分计算。

2. 健康生活知识0.5分

积极学习和掌握健康生活知识，具备健康生活基本常识，保持良好的作息规律，得0.5分（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需提供100字左右的小结）。

3. 长期坚持专项体育运动0.5分

长期坚持至少一项专项体育运动，如跑步、健步走、游泳、各种球类运动

等，得0.5分（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需提供100字左右的说明）。

（二）加分4分

1. 体育竞赛活动加4分

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等单位举办的体育竞赛活动以及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各项体育竞赛活动并获奖，根据情况每次加0.2-2分，此项最多加4分（需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 体育方面有其他突出表现，视情况加0.2-2分，此项最多加2分（需提供参赛或获奖等证明材料）。

体育测评加分累计最多加4分。

第十三条 美育测评内容及计算方法

（一）基本分3分

1. 至少具备一项除美术之外的文学艺术爱好或专长，比如器乐、声乐、舞蹈、表演、写作、摄影等，得0.5分（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需提供100字左右的说明）；

2. 积极参加讲座论坛、学习交流、报告会等各种美育活动，积极学习掌握美学基本理论知识，得0.5分（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需列出参加的至少4项讲座、报告会等活动清单）；

3. 积极参加弘扬、传承和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动，不断增强文化自信，自觉强化文化担当，得0.5分（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需列出参加的至少2项活动的清单）；

4. 积极参观博物馆、美术馆（学校美术馆除外）、陈列馆等文化艺术馆所，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精髓，得0.5分（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需列出参观的至少4个展馆或展览的清单）；

5. 积极参加各种展览、表演、比赛等文化艺术活动，得0.5分（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需列出参加的至少4项文化艺术活动的清单）；

6. 积极参加美育实践等社会美育志愿服务活动，主动传播艺术之美，发挥艺术的社会美育功能，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得0.5分（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需列出参加的至少2项美育志愿服务活动的清单）。

（二）加分2分

1. 在除美术类之外的各种文化艺术活动中获奖，每项加0.2-2分，此项最多加2分（需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 认真阅读学校指定的课外必读书目，不断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每读一

本并手写500字以上读书心得加0.1-0.3分，此项最多加2分；

3. 美育方面有其他突出表现，视情况加0.2-2分，此项最多加2分。

美育测评加分累计最多加2分。

第十四条 劳动教育测评内容及计算方法

（一）基本分3分

1. 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得0.5分（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需提供100字左右的小结）；

2. 具有良好的日常生活劳动习惯，常态化进行寝室和教室日常生活劳动，合理规划家居收纳，保持房间整洁、清爽，坚持垃圾分类，得0.5分（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需提供100字左右的小结）；

3. 积极参加专业实践、专业展览、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实习实训等生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得0.5分（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需列出参加的至少4次生产劳动活动的具体清单）；

4. 每学期参加课外校外劳动实践不少于1次，每次得0.5分，此项最多得1分（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需列出具体活动清单）；

5. 熟练掌握并运用至少一门劳动技能，比如会手工、会做拿手菜、会养花、会缝纫等，得0.5分（此项以诚信申报为主，需提供100字左右的说明）；

（二）加分2分

1. 积极开展个人职业生涯规划，合理定位自己的职业发展方向，加0.2-0.5分（需提交一篇300字左右的本人职业生涯规划书）；

2. 积极参加公益劳动等各种社会服务劳动，一次加0.1-0.2分。此项累计最多加1分（需提交参加活动的相关证明）；

3. 在各种创新创业大赛和劳动教育活动中获奖，根据获奖情况一次加0.2-2分。此项累计最多加2分（需提供获奖证书）；

4. 劳动教育方面有其他突出表现，视情况加0.2-2分，此项最多加2分。

劳育测评加分累计最多加2分。

（三）扣分

1. 在寝室和教室日常生活劳动中，卫生打扫不合格每次扣0.2-0.5分，此项累计最多扣2分（以学校职能部门、所在学院等书面通报为扣分依据）；

2. 不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每次扣0.2-0.5分，此项累计最多扣2分（以学校职能部门、所在学院等书面通报为扣分依据）；

3. 不诚实劳动，每次扣0.2-0.5分，此项累计最多扣2分（以学校职能部门、所在学院等书面通报为扣分依据）；

4. 不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专业实践、专业展览、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生产劳动和社会服务活动，每次扣0.2-0.5分，此项累计最多扣2分（以考勤记录或相关通报等材料为扣分依据）；

5. 其他扣分行为，根据具体情况扣0.2-2分，累计扣满2分为限。

劳动教育测评扣分累计最多扣2分。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5分

具体标准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加分标准》执行，累计最高加5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加分标准》由学生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订，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个评分指标进行评分。

第十七条 未尽情况加分标准由各二级学院参照以上标准自行统一。

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在所评学年度内实际就读的班级参加综合测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川美〔2018〕105号文件）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加分标准

一、专业创作类

认定内容及标准			综合素质加分	备注
全国性作品展演比赛（国家级）	与我校学科对应的国家官方最高级别的展演获奖与入选（如全国美术作品展）；	特等奖	5	以获奖证书、入选（收藏证书）、采纳合同或获奖通知等为准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0.5，不足0.5按0.5计
		一等奖（金奖）或第1-6名	4.5	
	与我校学科对应的国家官方一级协会（如中国美术家协会等）和最权威的行业协会举办的全国性综合或单项展演，以及“北京双年展”、“北京国际设计周”等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或单项展演的获奖与入选；	二等奖（银奖）或第7-12名	4	
		三等奖（铜奖）或第13-18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	3.5	
省级作品展演比赛	与我校学科对应的重庆市官方一级协会主办的综合性或单项展演获奖与入选；	特等奖	4.5	
		一等奖（金奖）或第1-6名	4	
	国内外高校主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作品展演获奖与入选。	二等奖（银奖）或第7-12名	3.5	
		三等奖（铜奖）或第13-18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	3	
校级作品	由学校或省级官方二	获奖	1	

认定内容及标准			综合素质 加分	备注
展览赛	级协会、市级政府机构主办的作品展演获奖或入选，包括外出实践教学展、学生作品年展等。	入选	0.5	
作品被收藏、采纳	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作品方案被省级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纳。		0.5	

注：以上各级别未分等级的奖项，只分“入选”与“不入选”的按照同一级别的二等奖计分；只分“提名奖”和“优秀奖”两个等级的，分别按照同一级别的一等奖和二等奖计分。

二、学科竞赛类

竞赛类别	认定内容及标准		综合素质 加分	备注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5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4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			
优秀奖		2.5			
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部委）或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全国性的学科类竞赛（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5	减少0.5，不足0.5按0.5计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省级（厅局）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学科类竞赛（省市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3.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		

三、学术科研类

项目	认定内容及标准		综合素质加分	备注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		4	以正式刊物或入选通知、为准；影视作品以电视台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般期刊		2	
学术会议	国内学术会议或交流	宣读论文	3	
		入选论文	2	
作品发表	作品发表在公开期刊（封面或封底），每幅每次计0.5		0.5	合作项目：第一作者记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少0.5，不足0.5按0.5计
	影视作品在电视台播放	中央电视台	5	
		省级电视台	4	
画册（含个人作品专辑）	一类出版社		4	
	其他出版社		2	
专利证书	国家级创造发明专利		3	以专利证书为准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3	
	国家级外观设计专利		3	
	专利转化		2	以转化合同为准
科研课题 科研项目	国家级		5	以立项文件为准，只计排名前五
	省部级		4	
	校级		3	

四、创业实训类

项目	认定内容及标准		综合素质加分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4	全程参与训练计划项目，且已结题验收合格
		成员	3	
	省（市）级	负责人	3	
		成员	2	

项目	认定内容及标准	综合素质加分	备注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负责人	4	以营业执照和近5个月财务报表为准
注册商标	注册人	2	以商标注册证书为准

五、课外实践类

项目	认定内容及标准		综合素质加分	备注
社会实践 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1-3名）	5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二等奖（4-6名）	4	
		三等奖（7-8名）	3	
	省（市）级	一等奖（1-3名）	4	集体项目，按人数平均折算。
		二等奖（4-6名）	3	
		三等奖（7-8名）	2	

六、文体活动类

项目	认定内容及标准		综合素质加分	备注
文化演出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1-3名）	5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二等奖（4-6名）	4	
		三等奖（7-8名）	3	
	省（市）级	一等奖（1-3名）	4	集体项目，按人数平均折算。
		二等奖（4-6名）	3	
		三等奖（7-8名）	2	
体育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1-3名）	5	集体项目，按人数平均折算。
		二等奖（4-6名）	4	
		三等奖（7-8名）	3	
	省（市）级	一等奖（1-3名）	4	
		二等奖（4-6名）	3	
		三等奖（7-8名）	2	

注：国内艺术高校联合举办的文体竞赛活动，按省级计算。

七、技能资格类

项目	认定内容及标准		综合素质 加分	备注
个人表彰	国家级（中央、国务院）		5	认定级别以证书盖章为准
	国家各部委颁发		4	
	国家部委各司局颁发		3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		4	
	市教委、团市委等政府职能部门		3	
技能资格	英语能力证书	英语6级425分及以上	2	以资格证书或正式认定通知为准
		TOEFL80分以上/雅思6.0以上/其他考试	2	
	计算机能力证书	三级及以上	3	
		二级	2	
		一级	1	
	普通话能力证书	二级	0.5	
		一级	1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级	3	
		省级	2	
	其他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		1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稿)

(川美〔2021〕1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优秀学生奖励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从当年学费等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作为奖助学金经费来源；学校接受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奖学金专项捐赠经费以及学校的奖助学金专款补贴纳入奖助学金管理。

第三条 凡属于四川美术学院在册在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符合本办法规定者，可以享受奖助学金。

第四条 奖助学金实行专项管理，由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进行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和挪用。

第五条 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由分管财务工作、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以及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国资财务处、招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人组成。

第二章 奖学金

第六条 学校奖学金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各类奖学金和学生表彰奖励开支。具体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学校励志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学校相关表彰奖励以及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校级学生活动的奖金或奖品。

第七条 学生享受奖学金，应由所在学院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评选、审核和提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学生处复核，经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批准发文执行。学校为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全额奖学金和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一）全额奖学金

1. 申报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科研创作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2）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3）学习纪律良好，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

（4）所评学年度内无旷课，课程（包括专业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全校通选课程）无不合格情况；

（5）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以综合测评系统计算生成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准，下同）达到3.8及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并在班级前三名。

（6）取得我校学籍以来，获得我校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科研成果奖励、创作成果奖励、综合素质奖励、创新创业奖励、专项奖学金5类单项奖学金中至少4类。

理论类和普通类专业学生，其创作成果奖和专项奖学金可用其他类别代替，但至少获得3类共4项。

全额奖学金可重复享受，但用于申报全额奖学金的单项奖学金成果只能使用一次。

（7）所评年度内体质健康达到及格（即60分）及以上。

（8）积极参加劳动课和劳动实践活动，所评年度每学期至少参加5次劳动实践活动。

2. 金额

全额奖学金奖励金额为当学年应缴学费的100%。

3. 名额

全额奖学金奖励名额原则上每学年全校不超过10人。

4. 评选办法与程序

全额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各学院在组织学生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严格审核申报条件，按要求推荐全额奖学金候选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汇总，由学生处组织评审小组开展评审工作。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同学，参加学生处组织的现场答辩，由自我介绍和评委提问的方式进行。以答辩综合分排序，前10名获得全额奖学金。

评审结果报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执行。

（二）一二三等奖学金

1. 申报条件

（1）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刻苦努力，德智体全面发展；

（2）所评学年内全部课程（包括专业教育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全校通选课程）无不合格情况；

（3）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4）综合测评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且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规定标准。其中，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8及以上，可申报一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5及以上可申报二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2及以上可申报三等奖学金。

2. 金额

一等奖学金每学年为4500元；二等奖学金每学年为2500元；三等奖学金每学年为1500元。

3. 名额

一等奖学金按同级同类学生总数的1%范围内评定；二等奖学金按同级同类学生总数的4%范围内评定；三等奖学金按同级同类学生总数的10%范围内评定。

4. 评选办法与程序

一二三等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各学院在组织学生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申报相应奖学金等次标准，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辅导员、班主任在划定的名额范围内提出各班级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初步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复核。学生处复核后，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批准，学校发文执行。

第九条 学校励志奖学金

（一）设立目的及受奖对象

为了资助表现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设立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达到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条件，因名额有限而未能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条件及范围

1. 符合优秀学生三等及以上奖学金评选条件；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属于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评选办法及程序

学校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及程序与一二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相同。

（四）评选比例、等次及金额

学校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每学年1500元/人，暂不限制评选比例，不分等次。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定按《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表彰奖励。包括学校评选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文明寝室”等表彰奖励。奖励标准为：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给予奖品（不超过100元/人标准）奖励；对“先进班集体”给予600元/个奖金奖励；对“文明寝室”给予300元/个奖金奖励。具体评选办法和名额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在测评学年度内如因在外交流/交换，导致所选课程成绩不完整的，不参与奖学金评定。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在所评学年度内实际就读的班级参与奖学金评定。

第三章 助学金

第十四条 助学金使用范围包括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生活费资助、减免学费的补贴金、各类学生慰问活动的慰问金（品）及其他各类困难补助金。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学费减免。每学年学费减免人数和金额由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核准。原则上，学生应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减免学费申请，由学院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学习情况后推荐，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复核。学生处复核后，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批准，学校发文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金管理办法》（川美〔2018〕10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进行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推荐评选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稿)

(川美〔2021〕171号)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校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总名额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分配下达。各学院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本科在校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并获得两次二等及以上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其中必须获得一次一等及以上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七）所评学年度成绩排名具体要求为：

1. 学习成绩（指综合测评系统中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下同）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内前10%，且没有不合格科目；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同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30%，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在专业及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除外）。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

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 (七)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获得过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学校励志奖学金。

(八) 所评学年度成绩排名具体要求为：

1. 学习成绩（指综合测评系统中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下同）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内前1/3，且没有不合格科目；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3，但均位于前1/2，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

“表现非常突出”条件依据国家奖学金要求。

3.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2，不具备申请资格。

(九) 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43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300元，三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300元。如有变动，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组织和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

（一）我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学生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材料。

（二）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受理学院公示阶段学生的申诉等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名额下达。学生处负责将国家奖助学金名额下达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申请与初评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个人申请。凡符合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应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相关申请表格，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初评。各学院结合实际，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确定获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初评名单，初评结果须在各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初审结果上报学生处。

（四）学校审核公示。学生处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各学院推荐的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上报重庆市教委、市财政局。由上级部门审核。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将国家奖助学金汇入学生指定银行账户，对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要规范档案管理，应将学生申请表相关材料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推荐评选管理办法》（川美〔2018〕10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稿)

(川美〔2021〕1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国教育发展纲要和高等教育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科建设与发展，鼓励学生多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奖励学生在科研、创作、综合素质、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建立出人才、出成果的良好竞争激励机制。

第三条 单项奖学金奖励基金从学校设立的校内奖助学金中支出。

第四条 单项奖学金奖励的类别包括科研成果奖励、创作成果奖励、综合素质奖励、创新创业奖励及专项奖学金。

第五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所有申请项目及成果必须以“四川美术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或第一承担单位。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六条 个人学术著作、作品专辑（画册）出版奖励

我校学生个人学术著作、作品专辑正式出版，按出版类型和出版社类别给予奖励。出版个人作品专辑必须达到100页。出版多集个人作品专辑中，不同作品达到60%以上的分别给予奖励，重复作品在40%以上的由申报人自行选择某一出版社进行申报。多人作品专辑按项目予以奖励。

第七条 学术论文、作品发表、参加国际会议的奖励

(一) 我校在校学生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撰写并正式发表的论文和作品，可以申报学术论文发表的奖项。

(二) 学术论文、作品发表的奖励按发表刊物类别及论文字数给予奖励。学术论文发表类别分为：一类核心期刊（CSSCI来源期刊）、二类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三类核心期刊（非相关专业核心期刊）、有重要影响的专业学术期刊、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需为正式出版物）、一般相关专业期刊六种类别。学术期刊类别的认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见附表）。作品发表在三类及以上

类别的期刊予以奖励，但作品发表版面不应小于1/2页。相同作品在不同学术期刊发表的按最高类别奖励一次。

（三）我校学生参加国际会议，可以申报奖励。国际会议指在校本科生受邀并经学校同意参加，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的学术会议。要求有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或在大会发言。

第八条 科研成果获得专利的奖励

我校学生以四川美术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科研成果，申请被授予专利权或获专利奖，学校将给予奖励。

第三章 创作成果奖励

第九条 创作成果的分类及奖励原则

（一）一类创作成果：指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次“全国美术作品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在全国美展中取得的成果对于专业美术院校办学水平和学科地位的影响至关重要，学校将对取得的成果予以重奖。

（二）二类创作成果：指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等八大协会主办全国性综合展演，以及“北京双年展”、“上海双年展”、“广州三年展”等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展演的获奖与入选作品。

（三）三类创作成果：指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服装协会、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等全国其他专业协会（学会）等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展、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

（四）四类创作成果：重庆市美协、书法家协会等八大协会主办的综合性展演，重庆市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各展演的获奖。

（五）影视作品在电视台播放，按作品入选算，中央电视台按二类创作成果奖励，省级电视台按四类创作成果奖励，以影片播放时间或集数给片组奖励，

具体分配（类似项目组），但播放的影片必须冠名四川美术学院，并以与电视台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其他类：经学校安排的中央、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的成果；重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成果；重庆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团市委等政府职能部门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成果。其他未列入以上类别的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展览的获奖与入选作品，由学术评审委员会组成专

家组认定相对应的成果类别。

（七）其他只设最佳及优秀奖的创作成果，最佳按相关类别的二等奖、优秀按相关类别的优秀奖标准奖励。其他只设优秀奖的创作成果，按相关类别的三等奖标准奖励。

第四章 综合素质奖励

第十条 评选条件

在思想政治素质、校园文化建设、创新创业能力等综合素质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可申报学生综合素质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分类

（一）一类：指获得国务院各部委相关表彰奖励者。

（二）二类：指获得省（市）级党委、政府相关表彰奖励者。

（三）三类：指获得市教委、团市委等政府职能部门相关表彰奖励者。

（四）四类：其他未列入以上类别的在综合素质方面表现突出，有重大的、积极的、广泛的社会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学生可以申报该奖项。

第五章 创新创业奖励

第十二条 评选条件

在校学生注册微型企业、注册商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可申报学生创新创业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分类

（一）成功注册微型企业等企业法人主体；

（二）成功注册商标；

（三）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大型活动等进行设计创作被采用的，奖励金额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四）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1、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2、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级、省（市）级奖励，按最高奖项发放一次，不重复发放。

（五）创新实验计划立项、结题奖励

- 1、国家级创新实验计划立项、结题奖励
- 2、省（市）级创新实验计划立项、结题奖励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本科生单项奖学金中科研成果奖励、创作成果奖励、综合素质奖励、创新创业奖励评选程序如下：

（一）学生自主申报，将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二）学院对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将推荐学生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提交学生处。

（三）学生处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学生各类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及奖励金额认定，并将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批准后，在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执行。

第七章 专项奖学金

第十五条 外出实践教学展优秀作品奖。每年5月在外出实践教学展览中评选优秀作品，颁发证书和奖金。此项奖学金由校教学委员会专家评选产生。

第十六条 基础教学展优秀作品奖。在基础教学展览中评选优秀作品，颁发证书和奖金。此项奖学金由校教学委员会专家评选产生。

第十七条 学院奖。每届毕业生中，在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范围内评选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颁发学院奖和奖金。此奖项由各教学单位推荐，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八条 学生作品年展优秀作品奖。在每年一届的本科学生作品年展中评选优秀作品奖，给予奖励。此项奖励由科研处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报奖学金、勤工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优秀毕业生奖。按毕业生的10%评选本科优秀毕业生，颁发证书和奖金。此项奖励由学生处按照《四川美术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管理办法》组织评定工作。

第二十条 就业专项奖励。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参加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选调生、“选聘高校毕业生赴村任职”、“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农村教师特岗”等，可申报就业专项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获得学校奖励有关成果，学校拥有公开发表、引用或采纳使用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获得学校奖励有关成果，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奖励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港澳台侨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同一作品、项目或成果以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五条 凡是项目获奖，以项目为奖励对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川美〔2017〕21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进行解释。

附表：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分类及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金额（元）	备注
画册	画册（含个人作品专 辑）		一类版社	3000	必须达到100页，编辑在职 教师画册，编者与创作者 各50%
			其他出版社	1000	
论文/作 品发表 类	论 文、 作品 发表	SCI一区、SSCI一区、 A&HCI、EI期刊	2000字以上	4500	此三类期刊奖励均不含增 刊专刊以及访谈、序言、介 绍性文章。译文按50%奖励
		CSSCI来源期刊、 cscd来源期刊、SCI二 区、SSCI二区	2000字以上	3000	
		CSSCI扩展版、cscd扩展 版、北大核心、 SSCI、SCI、ISSHP	2000字以上	2000	
		其他期刊（含增刊、专 刊专业学术会议 论文集）ISTP收录、 EI会议论文	2000字以上	1000	不含访谈、序言、以及介 绍性文章。译文按50%奖励
		作品发表（版面不小于 1/2页）	CSSCI来源期刊、 北大核心	500	
专利	获得 国家 发明 专利	获国家级奖	金奖	4500	以四川美术学院为第一专 利权人的专利。未转让按 30%奖励，转让按70%奖励
			优秀奖	3000	
		获得专利		1000	
	实用 新型 专利	获国家级奖	金奖	3000	
			优秀奖	2000	
		获得专利		500	
	外观 设计 专利	中国外观设计奖金		2000	
		中国专利优秀奖		1000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500	
		重点项目		10000	
		一般、青年项目		4500	
		文化部创作项目		4500	
		省级重大项目		10000	
	五年一届全国美展		一等奖	100000	同一作品计算一次。只认 八大协会；以证书章为 准。二类创作
			二等奖	50000	

类别		等级	金额（元）	备注
创作获奖与 入选	五年一届全国美展	三等奖	30000	成果为综合性展览；三类创作成果为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影视作品在电视台播放，按作品入选算，中央电视台按二类展览，省级电视台按四类展览，以影片播放时间或集数给片组奖励，具体分配（类似项目组），但作品必须冠名四川美术学院，并与电视台签订的合同为准。
		优秀奖	10000	
		入选	5000	
	二类创作成果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3000	
		优秀奖	2000	
		入选	1000	
	三类创作成果	一等奖	45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优秀奖	1000	
		入选	500	
	四类创作成果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优秀奖	500	
		入选	300	
	其他类创作成果奖励参照前四类创作成果奖励办法，并由学生学术评审委员会认定。			
综合素质奖励	国家级（国务院、中央、国务院各部委颁发）		1000-4500	具有获奖证书者，具体金额根据获奖奖项的重要程度、获奖面、等级，由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提交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批准。
	省级（省、直辖市政府）		800-3000	
	市教委、团市委等政府职能部门		100-1000	
	其他未列入以上类别		100-4500	未颁发获奖证书者，根据社会影响、典型示范作用由学生综合素质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提交学校奖助学金委员会审核批准。
创新创业奖励	注册企业、 商标等	成功注册微型企业等企业法人主体	1000元/个	
		成功注册商标	1000元/个	

类别		等级		金额 (元)	备注
参加学校认可的 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获得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金奖）	10000	
			二等奖（银奖）	7000	
			三等奖（铜奖）	5000	
	获得省（市）级奖励		特等奖	5000	
			一等奖（金奖）	4000	
			二等奖（银奖）	3000	
			三等奖（铜奖）	2000	
			优秀奖	1000	
	创新实验计划立 项、结题奖励	国家级项目	立项	500/项	
			结题	1000/项	
省（市）级 项目		立项	300/项		
		结题	500/项		
专项奖学金	外出实践教学展优秀作品奖			800	
	基础教学展优秀作品奖			800	
	学院奖			2000	
	学生作品年展优秀作品奖			1000/项	
	优秀毕业生奖			1000	
	就业专项奖励			2000/人	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参加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选调生、“选聘高校毕业生赴村任职”、“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农村教师特岗”等，可申报就业专项奖励。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川美〔2025〕1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管理，维护四川美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国家、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施行。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及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写生、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及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影响期分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8个月
- （三）记过：10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处分影响期内无再次违纪的被处分学生，在处分影响期满后可提出解除处

分的书面申请，交所在学院受理，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提出书面意见，由学生处、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下达处分解除决定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分：

- （一）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改过表现的；
- （二）主动、积极、如实提供情况和揭发错误有立功表现的；
- （三）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其他应当从轻、减轻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情节严重的可给予最高处分等级处分：

- （一）违反国家和学校明令禁止并经学校反复宣传不能违反的行为的；
- （二）违纪后，对有关人员无理纠缠、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三）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或者蓄意隐瞒事实、为调查设置障碍的；
- （四）因违纪，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学校声誉的；
- （五）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受处分后再次违纪的；
- （七）群体性违纪为首的；
- （八）其他应当从重处分和情节严重可给予最高处分等级的情形。

第九条 处分期以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或认定之日起计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最长有效追溯期与对应处分的影响期一致。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

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司法或公安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偷窃、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公安机关确认偷窃未遂的，分拿赃物、窝藏赃物、出谋划策或提供情报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凡结伙偷窃的，为首者从重处分。

第十三条 结伙斗殴或殴打他人，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

（一）虽未直接参与斗殴，但挑起事端或组织策划，促使事态扩大者，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直接参与斗殴，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对结伙斗殴的，为首者从重处分；

（四）有意为他人提供凶器，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传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等有害信息的；

（二）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恶意攻击和控制代码等破坏程序的；

（五）未经允许，对校园网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等危害校园网信息安全活动的；

（六）利用互联网等手段侵犯其他用户或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的；

（七）主动参与非法经商、非法传销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扰乱宿舍、课堂、校园、会场、影剧场等场所公共秩序的；

（二）破坏消防器材、电源线路等公共设施、违反校园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形成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三）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

（四）隐匿、毁弃、私拆或冒领他人邮件、汇款的；

（五）故意撕毁、涂改学校通知、通告及文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或用于申请学位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展示的创作、设计作品按《四川美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川美〔2020〕16号）被认定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将给予记过及以上的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办法，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擅自邀约、组织到没有安全保障的江、河、湖、海、池塘游泳，造成他人溺水死亡或人身伤害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不得参与邪教，不得参加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社会团体。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不得在校园内组织、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不得胁迫他人参加各类宗教活动；禁止校园内带有宗教色彩的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情节轻微的，由学校对其警示谈话、教育引导，并责令改正；对情节或后果严重以及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对不听劝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处理按照《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10-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20-3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40-5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60学时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校园禁烟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宿舍、教学楼、美术馆、

图书馆、实验室、工作室、微企园等室内场所）吸烟者，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吸烟引发火情但未造成严重损失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引发火灾或造成重大损失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自改装供电线路、违规为电动车及其电池充电，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火情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引发火灾或造成重大损失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许可在实验室、教室、工作室、宿舍或其他场所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因违规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等危险品导致泄漏、燃烧或爆炸等安全事故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校消防、交通、治安等安全有关规定的，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科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为学生处，研究生违纪处分主管部门为研究生院。

第二十九条 处分的报批程序和审批权限：

（一）调查取证。违纪事件的调查取证根据情况，学习纪律方面违纪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由学生处、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违法及治安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由党委保卫部、各学院负责，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协助。

（二）听取陈述和申辩。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结束时，拟受处分学生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笔录人要写出文字说明。

（三）处分报批。调查取证和听取陈述或申辩结束后，由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送学生处、研究生院审核后，记过及其以下处分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主管校领导审批，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下发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决定书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和其他必要内容。

（五）送达处分决定。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所在学院自

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由所在学院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示30日后视为送达。

（六）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办完离校手续并离校。

（七）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考察期间再次违纪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将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川美〔2022〕194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行废止。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申诉办法

（川美〔2024〕218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申诉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申诉由本人提起。

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起。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申诉：

- （一）取消入学资格、学籍等处理决定；
- （二）停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处理决定；
-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申诉的其他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提起申诉，由学校作出复查决定；对学校复查决定不服或者认为学校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的，可以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申诉事项的复查可以邀请校外法律、教育等领域专家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学校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应当告知学生提起申诉的期限以及方式。

学生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递交申诉书，提起申诉；口头申诉的，学校应当书面记录。

第九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复查学生申诉事项，并向学校提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

第十条 学校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根据复查意见，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决定，并出具复查决定书。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决定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第十一条 学生自收到复查决定书或者认为学校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向申诉处理机关提起申诉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诉书。内容包括学生、学校基本情况，申诉请求、事实及理由，申诉日期，并由学生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签名；

（二）学校出具的复查决定书或者学生曾向学校提起申诉的证据；

（三）学校出具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等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学校作出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四条 申诉期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校或者申诉处理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

经学生申请，学校或者申诉处理机关经审查认为必要的，可以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提起申诉而加重处理或者处分。

第十六条 复查决定或者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学生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学校或者申诉处理机关作出申诉是否终止的决定。

申诉处理机关受理申诉后发现学生已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由申诉处理机关作出申诉终止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或者学校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处理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相关成员回避。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处理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八条 送达相关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

第十九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

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机关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或者认为申诉处理机关逾期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川美〔2017〕205号）同时废止。

四川美术学院 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川美〔2019〕1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每学年度评选一次，于每年10月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于每年4月进行）。

第四条 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程序，择优评选。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五条 表彰类别

1. 四川美术学院先进班集体
2. 四川美术学院文明寝室
3. 四川美术学院三好学生
4. 四川美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
5. 四川美术学院优秀毕业生
6. 四川美术学院自立自强先进个人
7. 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8. 四川美术学院精神文明建设个人
9. 四川美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10. 四川美术学院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11. 四川美术学院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参评班级总数的10%评选，获奖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全班同学思想品德好，认真学习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

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2. 关心国家大事，在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建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

3. 学习风气好，全班大多数同学成绩优良，且总评成绩在学院同年级名列前茅；

4.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并取得多项个人、集体项目荣誉；

5. 全班同学能自觉遵纪守法，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行为的学生；

6. 班团干部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班风良好；

7. 班集体应该为学校正式建制专业教学班。

第七条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及比例

学校根据文明寝室创建工作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评选比例及名额，获奖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道德风尚好，成员团结互助、和睦相处，积极追求进步，精神面貌好；

2. 学习风气好，学风浓厚，成员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及学生活动，并取得较好成果；

3. 清洁卫生好，寝室温馨整洁、美观大方，寝室成员具有良好的安全、卫生制度，执行效果良好，在学校各级检查评比中成绩突出；

4. 生活秩序好，寝室成员具有良好的作息制度，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粮食，不乱接电源，不违章用电，安全意识好；

5. 寝室成员遵纪守法，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及《四川美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6. 寝室应为学校正式建制的学生寝室。

第八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参评学生总数5%评选，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言行举止，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序名列前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活动及学生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3.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成绩优秀，本学年内获得学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4. 坚持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

准（免于执行的残疾学生除外）；

5. 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参评学生总数的5%评选，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言行举止，所评学年度品德考评班级排名前20%；

2. 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本学年内获得过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或代表学校参与省（市）级以上学生活动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或获得省（市）级以上先进个人表彰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

3. 热心社会工作，担任社会职务，富有开拓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积极主动为同学们服务；

4. 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工作成绩突出；

5. 坚持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于执行的残疾学生除外）；

6. 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学校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评选，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各方面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学习，知识面广，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无补考、重修科目，并已经达到颁发学位资格；

3. 在校期间，获得一次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且获得两次或两次以上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于执行的残疾学生除外）；

5. 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的情形；

6. 在科研创作、自主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到国家需要的地方或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可优先考虑；

7. 应届毕业时如出现未达到毕业或授位条件或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情况，

优秀毕业生称号将予以取消。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获奖学生应在所评学年度内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成绩优秀，表现突出。在所评学年度内无重修课程，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同时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级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在省（市）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优秀奖及以上奖励；
3. 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或省（市）级项目立项并结题；
4. 成立创业孵化团队入驻微企园或注册公司，创业表现突出；
5. 其他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情况。

第十二条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或遇到重大伤害或困难的学生，顽强拼搏，自立自强，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并且在所评学年度内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或者在自立自强方面事迹突出；

2. 所评学年度内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第十三条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的1%推荐候选人，由学校组织评审组评审，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助学助残等活动中，在预防和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地震和其他抢险救援等非常时期，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2. 所评学年度无重修课程；

3. 所评学年度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第十四条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的1%推荐候选人，由学校组织评审组评审，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学校各级部门或学生自发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或社会公益、国际交流、政府、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2. 所评学年度无违反《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行为且无处分影响期。

3. 所评学年度无重修课程。

第十五条 文艺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由各二级学院按条件推荐，暂不划定比例。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积极参与或组织文艺活动，表现突出；
2. 在校级相关竞赛活动中获得2项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省（市）级及以上相关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六条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由各二级学院按条件推荐，暂不划定比例。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积极参与或组织体育活动，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于执行的残疾学生除外）；
2. 在校级相关竞赛活动中获得2项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省（市）级及以上相关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表彰办法

第十七条 评选程序

1. 各二级学院和相关单位根据本办法要求向全体学生进行宣传动员，学生本人或集体提出申请，二级学院或相关单位初评并公示3日后，组织填写先进集体或个人推荐审批表，汇总后按类别报送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评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先进班集体、文明寝室、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的评审工作。校团委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文艺活动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的评审工作。文明寝室由基建后勤处和学生工作部（处）共同评审。

2. 评审结果在学校公示3日后，报学校审批确定。

第十八条 表彰办法

对获得先进的个人或集体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并根据《四川美术学院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他们的事迹，以达到树立典型，教育和激励全校学生的目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开展大学生“争先创优”活动的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行废止。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稿）

（川美〔2022〕171号）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集体住宿、休息和生活、学习的场所，宿舍生活是大学学习经历的一部分，是培养同学们互助互爱、尊重别人及培养集体主义观念和社会责任感的重要场所。学校向学生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住宿条件，并按规定收取住宿费用。

第二条 凡住宿学生公寓者都必须自觉服从管理，遵守制度，支持管理人员的工作，协助管理人员搞好学生公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学生公寓的房间由学校根据学生管理需要统一安排，原则上按学院集中住宿。任何人不得随意挪动或调换房间，不得将床位转让给他人住宿，违反规定私自转让或转租寝室、床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离校时或办理走读后应主动将床位垃圾清理干净后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退房手续。

第四条 学生在公寓住宿应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严禁无故不归宿。学生公寓实行每天早上7：00开门，周一到周五每晚23：00、周六和周日每晚23：30统一关门的门禁制度，学生须在统一关门前回到宿舍并按时就寝。

因故晚归者应出示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由值班人员核实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学生不得攀爬阳台、围栏、铁门等进入公寓。夜不归寝由物业公司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将结果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

第五条 为了加强公寓的统一管理和方便男女学生的学习、生活，男、女同学实行分区居住。严禁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各种动物是重要的病源携带者，将威胁公共卫生安全，在学生公寓内严禁喂养任何宠物，或带宠物出入。凡是在公寓内喂养宠物经教育无效，学校有权没收处理，同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非本公寓学生不得在寝室住宿，若因故必须临时住宿者应到值班室登记。

第八条 学生公寓内按统一规定配置的设施全寝室人员应自觉爱护，不得遗失和损坏，若有损坏和遗失须照价赔偿。

第九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节约水电。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给予水电费补贴。学生应主动缴纳水电气费用，拖欠者将按规定收取滞纳金。

第十条 自觉爱护公共设施和消防器材，离开房间应关好水、电，使用燃气热水器的房间还须关好天然气。严禁破坏和私自搭接电源线路，严禁在床头自设台灯，严禁用电磁炉、电热毯、电棒、水乌龟、电饭煲、电炒锅、电冰箱、洗衣机等高耗能不安全设备。形成安全隐患甚至造成事故者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进入学生公寓应携带学生证等有效身份证明，非住宿人员不得擅自入内，校外人员访客应在值班室登记，未经许可校外人员不得入内，违反者将送保卫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住宿期间应提高警惕，妥善保管私人财物，避免丢失和偷盗，学生寒暑假离校和外出必须将宿舍钥匙随身携带，不得转借他人使用。贵重物品应交学生服务中心寄存或自行带走，否则造成的失窃问题，由学生自行负责。若发生贵重物品丢失和偷盗应及时报告管理员和保卫处。由于管理过错造成学生的财产损失应当由公寓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持公寓秩序，不得在宿舍内高声喧哗，严禁在宿舍内酗酒、赌博，严禁在通道置放杂物及晾衣杆，避免通道堵塞。

第十四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学生管理、保卫处、公寓管理人员等有权进入学生寝室检查安全、卫生、实施管理职能。任何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搞好环境卫生，爱护公共清洁，请主动将垃圾拎下楼，不准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乱倒污水、剩菜剩饭，不得随地大小便。房间内不得乱涂乱画，退房时需恢复原貌。违者除责令打扫外并报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教育，情节恶劣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张贴各种启示广告必须到指定位置张贴，不得随意张贴。严禁学生在公寓楼内从事一切商业活动，如发放传单、网络营销、售卖食品等。

第十七条 为避免高空坠物，请勿在窗台及通道栏杆处摆放花钵等物品，若坠地伤人其后果由学生自行负责。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活动，为学生成才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第十九条 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因特殊原因需在校外租房的学生，由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学校

审批后方可走读。学校于每年5-6月集中办理下一学年走读审批，其他时间原则上不予办理，走读有效期为一年，第二年需继续走读的学生须重新申请。

第二十条 走读申请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的大三及以上年级学生；
- （二）其他因身心问题、家住学校附近等特殊原因确有必要在校外居住学生。

第二十一条 走读办理程序

（一）在学院辅导员老师处领取《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四川美术学院学生退房申请表》《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在学校指定宿舍外住宿安全责任承诺书》并按要求填写，经父母或监护人签字同意后提交申请。

（二）各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院系意见后将《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在学校指定宿舍外住宿安全责任承诺书》《申请走读学生名单汇总表》交学生处进行复核备案；

（三）由学生处汇总并公布同意办理走读的学生名单；

（四）经学校审核同意办理走读的学生，凭退房申请表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退房手续。

第二十二条 走读学生在外住宿期间，其人身和财物安全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走读学生要自觉遵纪守法，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作息時間，确保正常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走读学生所在学院要加强对走读学生的教育，经常了解、关心走读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校外住宿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读学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26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基建后勤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

(川美团〔2021〕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我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市委教育工委、共青团重庆市委、学校党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我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强化领导

第四条 学校党委压实主体责任，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同时，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第五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我校已成立的学生社团联合会，将其功能并入学生社团管理部。

第六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第七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八条 学生社团共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各类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以上各类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选择其中一类申请注册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我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社团全称应体现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社团属性，包含“四川美术学院”“学生”字样，一般应冠以“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对外宣传应使用全称，不得省略“学生”二字；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四）有至少1名社团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从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进行选聘；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由发起人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向学校团委提交以下材料：

（一）《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二）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三）指导教师确认书；

（四）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五）学生社团章程草案。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进行。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老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

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予以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换届和招新。经学校团委年审合格并进行了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应当在注册登记后1个月内完成换届及招新工作，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向学校团委提交学生社团信息备案表。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或修改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向学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核准备案。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统筹负责。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

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每个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社团成员权利包括:

- (一) 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二) 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 (三) 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第十九条 社团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
- (二) 按要求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 (三) 向社团建设提出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 (四) 应积极配合社团相关负责人做好社团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者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的学生党员(团员)日常管理仍归口于原所在院系(年级、专业)党支部(团支部)。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和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二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必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

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例会。各学生社团负责人需按时参加，对无故缺席3次（含）以上者，暂停该学生社团活动，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和学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上报时，需要有具体活动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和安全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活动现场的管理，对活动的组织、秩序、安全负责。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收取成员会费。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需提交学校团委对资助事宜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未经学校团委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严禁学生私自将个人社交账号（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等各类新媒体平台）冠以学生社团名称，擅自作为学生社团工作平台发布信息，一经查实，对该学生社团实行一票否决，予以取缔。

第二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学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

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美术学院学生社团（学生团体）管理办法》（川美团〔2017〕5号）同时废止。

共青团四川美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先进 团支部的管理办法

（川美团〔2017〕8号）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领激励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走对路、扎实干，全面履行团的各项职能，促进每个团员青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各级团组织及广大团员、团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团员青年的综合素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力求评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真正达到树立典型、教育团员青年和促进团的建设的目的。学校决定在每年5月评选表彰“四川美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四川美术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四川美术学院优秀团支部”3个类别。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评选类别及名称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先进团支部共三个类别。

二、评选资格和条件

（一）评选资格

1. 个人为国家普通高等教育计划招收的有正式学籍的普通本科生，且在校就读一学年以上。

2. 团支部为学校正式建立的团支部。

（二）评选条件

1. 优秀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和领会党的先进理论和重要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在同学中能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2）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各项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投身青年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并发挥骨干作用。

（3）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按时参加组织生活，定期缴纳团费。

（4）推荐对象为团支部书记的，上年度班级团员测评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

2.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干部除应具备优秀团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1) 积极配合校团委、团总支、班级团支部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团干部表率作用；热爱团的岗位，自省自励，作风扎实。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成绩突出。

(2)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参加学校党课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

(3) 积极为团员青年服务，有较强的群众基础，在同学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4) 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团的品牌活动。

(5) 推荐对象为团支部书记的，上年度班级团员测评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3. 先进团支部：

(1) 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员青年遵章守纪，按时足额交纳团费。具有良好的班风、学风、好人好事不断涌现，学习风气浓厚。积极参加学校各类活动，按时完成组织上分配的工作，班级成员受处分率不超过10%。

(2)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团组织生活有质量、有创新，团支部认真开展组织生活，在评选该年度获得一次或一次以上团组织生活优秀奖。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普遍认可。

(3)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经常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4) 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积极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积极认真完成团委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上级团组织与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三、评选表彰程序及时间

1. 职能部门

校团委：负责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先进团支部的审核工作。

2. 评选程序

(1) 各单位根据本办法向全体共青团员进行宣传动员、符合条件者向所在系（院）提出申请，所在系（院）研究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后，按照职能部门分工，于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和申报表、申报材料报送校团委。

(2) 优秀共青团员由团支部提名，团总支审查评比，在全系范围内公示无

异议后报院（系）党总支（支部）批准同意，报校团委审批。

（3）优秀共青团干部，先进团支部由团总支提名，总支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在全系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经院（系）党总支（支部）批准同意，报校团委审批。上报先进团支部时应同时报送有关材料。

（4）校级学生干部组织评优由各组织提名，校团委审查评比。

1. 评选时间

推荐工作于每年4月进行，评选上一年度先进，校级表彰每年进行一次。

2. 评选比例

（1）优秀共青团员为该单位团员总数的1%

（2）优秀团干部为该单位团员的0.3%

（3）先进团支部为该单位团支部数的10%

四、奖励办法

对获得三类先进的个人或集体分别授予相应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个人先进应填写登记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五、开展“五四”评选表彰活动是在新形势下探讨团学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团总支、有关职能部门应高度重视，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保证推优质量，宁缺毋滥，坚决杜绝评选表彰和推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六、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四川美术学院校内常用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学校电话	65921111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	65920053
学校传真	65922222	造型艺术学院（油画系）	65920058
教务处	65921040	造型艺术学院（版画系）	65920073
学生处（日常管理）	65921059	造型艺术学院（雕塑系）	65922943
学生处（学生资助）	65921058	设计学院	65920068
学生处（就业中心）	65921061	影视动画学院	65920090
学生处（心理咨询）	65920198	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	65920086
研究生院	65921050	艺术人文学院	65920052
学位办	65921047	艺术教育学院	65922938
校团委	65921087	实验艺术学院	65921089
国资财务处	65921065	公共艺术学院	86181107
国资财务处（收费中心）	65920036	通识学院	65920025
基建后勤处(大学城校区)	65921076	马克思主义学院	65920026
基建后勤处(黄桷坪校区)	86181155		
医务室(大学城校区)	65920030		
医务室(黄桷坪校区)	86181686		
保卫处(大学城校区)	65921070		
保卫处(黄桷坪校区)	86181048		
实验教学中心	65920077		
网络综合服务大厅 (大学城校区)	65920021		
网络综合服务大厅 (黄桷坪校区)	86181238		
图书馆	65920002		
大学城校区物业公司	65920000		
黄桷坪校区物业公司	86378693		

大学城校区邮编：401331

黄桷坪校区邮编：400053

大学城校区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虎溪街道大学城南路56号

黄桷坪校区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正街108号

学生处电子邮箱：xueshengchu@scfai.edu.cn